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〇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a-tzoon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

姓名：陳冠民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366-7382

E-mail：miin@gia-tzoong.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家力

職稱：管理師

電話：(03)366-7382

E-mail：janice@gia-tzoong.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興邦路39-4號

電話：(03)366-7382

傳真：(03)367-60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電話：(02)2361-3033

網址：<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鄭憲修、曾國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核海外

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8
二、經營結果	189
三、現金流量	1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1
六、風險事項	1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	19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們好：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00 年度之營運如下：

一、前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9.6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14%，營業淨利為 65,618 千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61%，稅後淨利為 34,930 千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24 元。

100 年度本公司開發多年的 LED 背光源載板 (MCPCB)，持續量產發酵，並伴隨景氣復甦、終端產品需求增溫及新產品問世，帶動了印刷電路板產業的成長。100 年度由於產品組合的改變，毛利率向上提升，從 99 年的 9% 上升到 100 年的 15%，使營運狀況好轉，並在營業費用合理的控管之下，使營業淨利大幅增加。在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減少及新台幣匯率貶值的因素之下，本公司 100 年度已轉虧為盈。在財務方面，100 年度已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一千餘萬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海外子公司之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將使本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完善，以因應未來營收成長之需求；海外子公司之投資主要係投資大陸子公司，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期能對營收及獲利之成長有所助益，並使本公司兩岸的產品線更加完整。

展望 101 年，隨著 LED 背光源載板應用領域之擴大，及各項產品滲透率之提升。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市場之脈動，積極切入應用於照明領域導熱金屬載板產品及其他利基產品，並持續進行 LED 背光源載板量產技術提升及良率改善，以提升及開發產品層次，拉開與競爭者之差距。期能鞏固 LED 散熱鋁板專業製造廠商之領導地位。

佳總公司全體員工今年更將汲汲營營，全力以赴。期於此商機中，積極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一00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100 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35,492	964,832	3.14%
營業成本	(854,330)	(823,813)	-3.57%
營業毛利(損)	81,162	141,019	73.75%
營業費用	(71,229)	(75,401)	5.86%
營業利益(淨損)	9,933	65,618	560.61%
營業外收入	5,733	37,322	551.00%

營業外支出	(106,952)	(69,034)	-35.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2	1,024	57.06%
本期淨利(損)	(90,634)	34,930	-138.54%

(二)銷售狀況：

99 及 100 年度各層板別銷售金額如下表，其中以三層板增幅最大，四、八層板減少最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層 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金額
	金額	%	金額	%	
單層板	2,312	0.25%	1,820	0.19%	-492
雙層板	72,196	7.72%	60,898	6.31%	-11,298
三層板	371,895	39.75%	534,595	55.41%	162,700
四層板	210,135	22.46%	148,493	15.39%	-61,642
五層板	394	0.04%	643	0.07%	249
六層板	54,251	5.80%	35,932	3.72%	-18,319
軟硬複合板	0	0.00%	0	0.00%	0
七層板	0	0.00%	52,526	5.44%	52,526
八層板	78,450	8.39%	0	0.00%	-78,450
九層板	41	0.00%	32,279	3.35%	32,238
十層板	28,938	3.09%	0	0.00%	-28,938
十一層板	0	0.00%	21,875	2.27%	21,875
十二層板	22,430	2.40%	0	0.00%	-22,430
十三層板	126	0.01%	6,259	0.65%	6,133
十四層板	13,483	1.44%	1,286	0.13%	-12,197
十六層板	2,613	0.28%	60	0.01%	-2,553
十八層板	0	0.00%	67	0.01%	67
自製合計	857,264	91.64%	896,734	92.94%	39,470
其它收入	6,337	0.68%	820	0.08%	-5,517
商品(PCS)	71,871	7.68%	67,152	6.96%	-4,719
加工收入	20	0.00%	126	0.01%	106
佣金收入	0	0.00%	-	0.00%	0
總計	935,492	100.00%	964,832	100.00%	29,340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 100 年度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82,880 仟元，99 年度淨現金流出為 12,785 仟元。100 年度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31%，99 年為 37%；100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16%、184%，99 年為 144%、113%

2. 獲利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3)	2.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4)	3.03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69	4.23
		稅前純益		(6.36)	2.18
	純益率(%)		(9.96)	3.6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63)	0.24	

(四)研究發展狀況

佳總目前除了主力開發 LED 背光源載板生產技術，期許成為 LED 背光源載板世界級製造廠外，另針對照明散熱載板領域，區分不同散熱需求，開發相對應散熱需求基板以因應室內外照明以及平面顯示器的高成長市場。

除散熱載板外，參考國際市場及同業的研發方向，朝向高散熱金屬基板、雷射鑽孔 HDI 板(含一、二階盲埋孔板)、高多層板厚銅板，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努力，並提升量產技術能力，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為公司永續經營鋪路。

三、101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本公司整合台灣廠及大陸廠之生產技術及規模，依據工廠製程能力合理分配資源：LED 背光源載板、HDI 板及高階產品等以台灣為重心，少量及低階產品轉投大陸或委外生產，積極調整產品策略，將持續推動營收之成長並。101 年除穩健接單外，將有效運用台灣及大陸廠之產能，發展利基型產品，以利潤極大化為目標。結合客戶需求與產業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技術能力及管控良率，培養優秀技術人才，以強化競爭優勢，並努力維持穩健的財務體質，創造成長契機。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於致力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的前提下，積極接單，以產品區隔擺脫低價競爭之市場，並與國內知名大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靈活調配資源以掌握市場動態。隨著景氣回春及 LED 應用延伸至各種電子產品，對於營運提升大有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除維持以訂單生產之穩健產銷政策，以降低庫存外，並有效配置訂單，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為目標。以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降低成本，以維持利潤為業務接單之基礎，接單即評估製作風險，不接邊際利潤為負的訂單。謹慎進行資本支出，並且對收款政策採嚴謹之管理措施，協調客戶吸收庫存品，減少成倉滯貨，培養人才穩定度，以期降低公司整體之營運風險。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景氣逐步復甦及新興市場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溫等因素帶動下，今年全球 PCB 產業亦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更能符合客戶之需求。LED 照明產品及散熱型基板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難度亦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因應節能環保潮流及歐盟規範，本公司之 LED 背光源載板在量產技術及良率提升上，已具成效。本公司除持續留意市場變化趨勢，投入更多的心力以提升技術能力及成本管控，維持市場及技術的領先地位外，並持續發展其他利基型產品，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獲利力，使公司得以成長茁壯。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 繼 立

總經理：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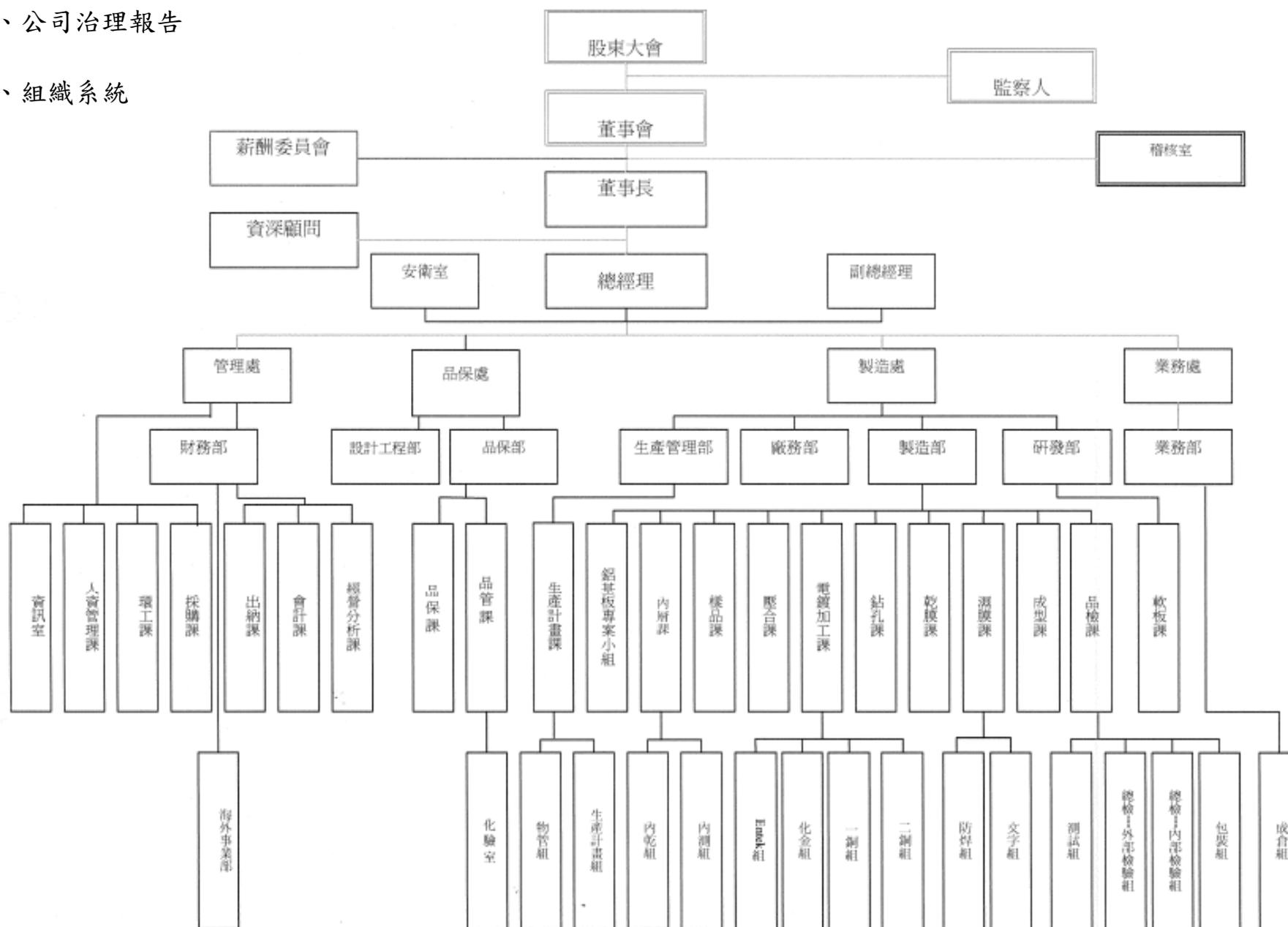
民國 77 年	★ 9 月本公司由李氏昆仲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創立，以生產單面及雙面印刷電路板為主。
	★ 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民國 78 年	★ 為提昇製程能力，成立「乾膜、濕膜製程研發小組」。
	★ 為配合企業發展增資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
民國 79 年	★ 為配合營運需求於 9 月成立「第一期擴廠計劃小組」，於 12 月正式動工，擴建 196 坪。
民國 80 年	★ 第一期擴廠計劃如期完成。
民國 81 年	★ 改善製程，添購高壓水洗磨刷機壹組、板邊磨邊機壹台、高壓水洗板面清洗機壹組，為提昇品保部品質檢測能力，增購美製 QC-4000 光學檢驗儀壹台及 MR-400 光學測量儀壹台。
民國 82 年	★ 提昇製程技術 (1)由壓合課及乾膜課聯合研發 8 層板製作技術。 (2)由濕膜課研發導通孔塞製作技術。
民國 83 年	★ 第二期擴廠計劃完成，各生產單位陸續遷至新廠定位完成。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貳仟萬元。
民國 84 年	★ 成立「薄板及黑孔製作研發小組」。
	★ 於 9 月辦理現金增資柒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民國 85 年	★ 實施 IPQC 品質管理制度。
	★ 自動光學雷射掃描儀(A.O.I.) 4 台到達公司，組裝測試完成試導入生產。
	★ ISO-9002 品質認證通過。
	★ 為配合公司成長，於 85 年 9 月辦理公開發行。
	★ 盈餘轉增資玖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玖仟柒佰萬元。
民國 86 年	★ 為配合生產需要，增購廠房(二廠)壹棟。
	★ 為提昇製造品質增購「疊合自動化設備」壹套。
	★ 現金增資參仟玖佰陸拾萬元，盈餘轉增資伍仟玖佰肆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民國 87 年	★ 6 月 4 日證期會正式發文核准上櫃。
	★ 6 月 23 日正式掛牌上櫃。
	★ 陸續擴廠中，斥資一億元，添購曝光機、壓合機等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外包數量，提高產品品質層次。
民國 88 年	★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捌拾柒萬元及肆仟壹佰伍拾玖萬肆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陸佰參拾陸萬參仟元，現金增資柒仟萬元，88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貳仟肆佰捌拾貳萬柒仟元。

	★ QS9000 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89 年	★ 盈餘轉增資參仟貳佰貳拾貳萬壹仟參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仟壹佰貳拾肆萬壹仟參佰伍拾元，89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陸億捌仟捌佰貳拾捌萬玖仟柒佰元。
民國 90 年	★ 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柒拾玖萬參仟柒佰陸拾元，90 年度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柒億肆仟伍佰零捌萬參仟肆佰陸拾元。
	★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91 年	★ 董事李茂堂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因個人因素於 91 年 11 月 4 日辭去董事一職。
民國 92 年	★ 16 層板及 80Z 厚銅製作及高頻微波板導入量產。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票。
民國 93 年	★ 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原總經理李茂堂改派為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副總曾繼立升任為佳總之總經理
	★ 18 層板及鐳射鉗孔板導入量產。
	★ 軟板設備進廠及安裝完成。
民國 94 年	★ 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李茂堂派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改由李茂生擔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 大陸廣東江門廠開始購入整地。
	★ 經主管機關核可，得融資融券交易。
	★ 財務部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重設，調整為新台幣 7.0 元
	★ 監察人李劉世櫻請辭，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監察人。
	★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
民國 95 年	★ 提列轉投資公司資產減損損失。
	★ 內部稽核主管變動
	★ 庫藏股屆滿三年減資完成。
	★ 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並完成簡易合併。
	★ 發行 9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向信誼、厚誼購買土地及建築物擴充產能。
	★ 應用於 LED 的散熱鋁基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改良型特殊軟硬結合板獲中、日韓、台專利證照。
	★ LED 用超薄型特殊導熱絕緣基板研發成功使客戶大幅降溫。
民國 96 年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櫃檯買賣。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本公司取得中國「液晶顯示器之二極體載板結構」專利權
	★ 董事長改選，改選由曾繼立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 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李茂生派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改由曾繼立擔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民國 97 年	★ 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
	★ 董事解任達三分之一，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由承安投資(股)公司、宏寬投資(股)公司選任為公司董事。
	★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調整為新台幣 12.8 元。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
	★ 子公司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淨值百分之二。
	★ 新增廠房改建完成，設備及辦公室遷入。
民國 98 年	★ 98 年 11 月獲得汽車工業 TS-16949 之認證通過。
	★ 金屬印刷電路板 (MCPCB) 應用於大尺寸之 LED TV。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99 年	★ 新增鋁板表面處理自動線。
	★ 成立海外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民國 100 年	★ 董事張上釜，因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並當選。
	★ 轉投資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2/21 經股東會通過決議解散，並於 100/2/24 經經授中字第 1003168211 號函核准解散。
	★ 子公司頂尖貿易有限公司(SUMMIT LEGEND LIMITED.)已於 100/6/24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該子公司。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22 仟元及完成現金增資壹億壹仟伍佰參拾捌萬肆仟陸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壹拾伍億伍仟貳佰肆拾玖萬貳仟參佰壹拾元。
	★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發言人變動。
	★ 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 因海外投資架構重組，擬以子公司佳總 (BVI) 股權移轉，轉投資於薩摩亞 (Samoa) 設立公司。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暨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任期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06 月 24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處：包括財務部、人資管理課、資訊室、採購課、環工課等部門。
 - a. 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經營分析等業務。
 - b. 人資管理課：負責人事管理、總務工作、事務性採購、廠房修繕增建等業務。
 - c. 資訊室：網路、MIS系統、機房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
 - d. 採購課：負責原、物料之採購議價及跟催。
 - e. 環工課：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噪音管制等業務之執行與管理及ISO14000之推行。

2. 業務處：包括業務部門。

負責市場開發、產品之銷售、出口業務及相關業務之調查、計劃。

3. 製造處：包括研發部、製造部、廠務部、生產管理部等部門。

- a. 研發部：生產技術之研究與改善及自動化設備、生產新物料之開發與評估、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分析試作。
- b. 製造部：負責製造任務、製造技術等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包括內層課、鉗孔課、乾膜課、品檢課、濕膜課、電鍍加工課、壓合課、成型課、樣品課等部門。
- c. 廠務部：負責生產及電氣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 d. 生產管理部：負責生產計劃等業務之督導及協調，原物料倉之管理。

4. 品保處：

- a. 設計工程部：負責樣品及新產品之前置作業及治具。
- b. 品管課：負責品質管理體系之運作，品管制度之推行，以落實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之計劃與檢討。
- c. 品保課：負責客戶服務、品質保證及異常處理等業務。

5. 稽核室：各項內控作業之定期、不定期查核事宜。

6. 安衛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1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繼立	99.6	3年	87.5	8,866,445	6.17%	9,451,794	6.09%	1,382,653	0.89%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一業務經理	佳總-董事長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一佳總興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黃希茜	夫妻
董事	李茂生	99.6	3年	87.5	8,895,477	6.19%	7,520,477	4.84%	814,395	0.52%	0	0	國小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一董事	佳總-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茂昌	兄弟
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茂昌	99.6	3年	87.5	8,148,358	5.67%	8,215,720	5.29%	364,133	0.23%	0	0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一總經理	佳總-副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李茂生	兄弟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上釜(註)	100.6	2年	99.6	0	0.0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業 群祥電子一總經理 嘉孚電子一副總經理	佳總-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永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3年	97.8	547,000	0.38%	582,134	0.37%	0	0	0	0	新榮工商畢業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一戴長勝				200	0.00%	200	0.00%	0	0	0	0					
監察人	黃希茜	99.6	3年	87.5	778,950	0.54%	819,405	0.53%	10,015,042	6.45%	0	0	中國市政專校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無	董事長	曾繼立	夫妻
監察人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3年	97.8	533,000	0.37%	567,235	0.37%	0	0	0	0	中華技術學院畢業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一呼佳君				0	0	0	0%	0	0	0	0					

註：董事張上釜100/4/29持有股份轉帳達選任時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於100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並當選。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0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惠玲(50%)、吳家力(50%)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麗(50%)、廖玉姬(49.86%)

(三)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繼立			✓						✓	✓	✓	✓	✓	0
李茂生			✓						✓	✓		✓	✓	0
李茂昌			✓						✓	✓		✓	✓	0
承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	✓	0
張上釜			✓			✓	✓	✓	✓	✓	✓	✓	✓	0
黃希茜			✓	✓					✓	✓		✓	✓	0
宏寬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繼立	96.6	9,451,794	6.09%	1,382,653	0.89%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一業務經理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之 監察人一佳總興業(股)公 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茂昌	77.9	8,215,720	5.29%	364,133	0.23%	0	0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一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上釜	86.1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畢業 群祥電子一總經理 嘉孚電子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註)	李銘儒	94.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一 投資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註)	陳冠民	100.1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畢業 訊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鄭振海	95.1	49,810	0.03%	16,335	0.01%	0	0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國勝電子一品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彥全	93.11	0	0%	0	0	0	0	斗六高中畢業 十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李威信	94.3	2,467,180	1.59%	358	0.0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經理	葉自立	93.12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研究所畢業 十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原管理處協理李銘儒職務調整，聘請陳冠民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曾繼立																								
董事	李茂生																								
董事 (兼任副總經理)	李茂昌																								
董事	永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0	0	0	0	0	0	0	0	0	0	12,376	12,929	902	902	0	0	0	0	600	600	38.01%	42.46%	無	
董事 (兼任副總經理)	張上釜 (註2)																								

註1：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100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董事張上釜100/4/29持有股份轉帳達選任時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於100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並當選。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繼立、李茂生、 李茂昌、承安投資(股)公司 張上釜	曾繼立、李茂生、 李茂昌、承安投資(股)公司 張上釜	承安投資(股)公司、張上釜	承安投資(股)公司、張上釜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曾繼立、李茂生、李茂昌	李茂生、李茂昌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曾繼立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2. 監察人之報酬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希茜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希茜、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希茜、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曾繼立																
副總經理	李茂昌	8,290	8,844	696	696	1,342	1,342	0	0	0	0	29.57%	31.15%	430	430	無	
副總經理	張上釜																

註1：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100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提供總經理租賃汽車乙部之租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張上釜	張上釜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曾繼立、李茂昌	李茂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曾繼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	3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類別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9 年度(註)	100 年度(註)
董事	0%	0%
監察人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22%)	31.15%

註：為實際支付酬金數，並包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99 年及 100 年均未發放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公司編制內之員工，按員工薪資制度支付薪水，如有獎金發放時亦比照員工獎金發放比例發放，其薪資之發放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無正相關，獎金之發放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直接正相關。

項目	身分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金酬金之程序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車馬費		—	—	—	無關	無關
薪資		依公司支薪辦法	—	依公司支薪辦法	無關	無關
獎金		—	—	依公司獎金辦法	直接正相關	無關
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詳公司股利政策	詳公司股利政策	—	直接正相關	無關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	—	詳公司股利政策	正相關詳股利政策	無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繼立	11	0	100%	
董事	李茂生	9	1	91%	
董事	李茂昌	11	0	100%	
董事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	36%	
董事	張上釜(註)	9	0	82%	100.4.29 解任 100.6.25 補 選新任
監察人	黃希茜	3	0	27%	
監察人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成立設置薪酬委員會，評估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註：董事張上釜 100/4/29 持有股份轉帳達選任時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於 100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並當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黃希茜	3	27%	
監察人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不定期巡視公司，可直接與員工溝通；並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股東會時處理股東建議和糾紛情況。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且本公司主要股東不論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與其互動良好，對其狀況皆有密切了解。 本公司設有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以管理和監控關係企業。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 董事會每二年會針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對獨立董事之設置公司評估暫不需要，未來將依法令規定時間內設置。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及業務資訊，另有關於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則依法令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本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p> <p>本公司目前之發言人當公司情況有變動時，將會對外公告目前情況。</p>	無差異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於100年12月21日成立設置薪酬委員會。</p>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已投保員工團體保險。</p>																							
<p>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曾繼立</td> <td>100/7/1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張上釜</td> <td>100/8/16</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繼立	10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董事	張上釜	100/8/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繼立	10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董事	張上釜	100/8/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曾繼立</td> <td>100/7/1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長	曾繼立	10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董事長	曾繼立	10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董事</td> <td>張上釜</td> <td>100/8/16</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張上釜	100/8/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張上釜	100/8/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經董事會決議執行。

4.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狀況，原則上董事皆會出席董事會，監察人亦會出席董監事聯席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害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5.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案，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況再予規劃。

6.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辦理自行檢查作業，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本公司於100年12月21日成立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長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至101年4月20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林昌亮先生為薪酬委員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民國101年4月20日止共召開兩次常會。

~2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責任，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本公司董事有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及宣導，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慎選廢棄物再利用及處理廠商、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廢棄物廠商、確保回收再利用及妥善處理，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及再利用。使用可回收包材及建立推動限用危害物質管理系統。</p> <p>本公司持續推行ISO14001落實環境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設置環保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執行污染防治、持續改善工作。</p> <p>本公司採用節能、環保、節水標章之節能設備(燈具、馬達、變頻器、不斷電系統)、省水裝置，並增設更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少二氧化碳排放。</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建立溝通管道、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協商及和諧關係、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提供員工個人防護具及實施作業環境檢定。對員工實施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追蹤。定期以電子郵件及公佈欄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宣導及健康促進事項。擬定安全衛生教育計畫，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及緊急應變演練。</p> <p>本公司非常重視客訴事件並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並與供應商合作製造符合客戶需求及環保規範之產品</p> <p>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積極協助社區發展，參加同業工會及廠商聯誼會，促進工業區發展及消防安全維護。</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已於前述運作情形說明。</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符合ISO14001、TS16949之規定。</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尚未依「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繼立 簽章

總經理：曾繼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101年4月20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股東會決議	執行情形							
100.6.28	一、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承認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							
	六、補選本公司董事。	<p>1、本公司本屆董事張上釜先生，因個人因素暫無法擔任本公司董事，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p> <p>2、為配合股東常會日期，新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係補足原董、監事之任期，自100年6月28日起至102年6月24日止。</p> <p>3、董事當選名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選別</th> <th>股東戶號</th> <th>股東戶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453</td> <td>張上釜</td> <td>87,299,902</td> </tr> </tbody> </table>	當選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53	張上釜
當選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53	張上釜	87,299,902						
七、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0年度 第一季	<p>1. 通過擬將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由美金1仟5佰萬元提高到美金2仟萬元。</p> <p>2. 通過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由1,600萬美元提高到1,800萬美元。</p> <p>3. 通過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擬轉投資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p>
董事會	100年度 第二季	<p>1.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九十九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表。</p> <p>2.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p> <p>3. 通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4. 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圖」。</p> <p>5.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p> <p>6.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p> <p>7. 通過訂定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p> <p>8. 通過補選本公司董事案。</p> <p>9.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董事會	100年度 第三季	<p>1. 通過民國100年7月15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基準日(即增資基準日)。</p> <p>2. 通過修訂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保留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案。</p> <p>3. 通過本年度增資案送件修正後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內容，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00032283號及10000322831號增資核准函規定。</p> <p>4. 通過子公司-佳總興業(BVI)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合約，取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通過100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6. 通過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7. 通過本年度申報生效在案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擬向金管會申請延長募集時間。 8.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 9. 通過修改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 10.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定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0年度 第四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異動本公司IFRS專案小組負責人。 2. 通過向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通過修訂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保留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案。 4. 通過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增值。 5.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聘請陳冠民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乙職，原管理處李銘儒處長調任董事長特助乙職。 6. 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7. 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圖」。 8. 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 9. 通過101年度稽核計劃已草擬完成。
董事會	101年度 第一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00年第三季，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狀況報告。 2. 通過本公司於100/6/24董事會通過以子公司佳總（BVI）5月底之帳面淨值為股本，轉投資於薩摩亞（Samoa）設立公司，投資股本金額為1,200萬~1,500萬美元，經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3.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議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通過本公司一0一年度財務預算。 5. 通過100年第四季本公司推動IFRS執行情形報告及決定會計政策、決定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6. 通過100年第四季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票之增資基準日：101年1月3日。 7. 通過修訂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保留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案。 8. 通過本公司100年第四季營運狀況報告。 9. 通過本公司100年第四季，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狀況報告。 10. 通過向台灣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短期週轉金續借。 11. 通過向永豐銀行北桃園分行申請短期週轉金續借。 12. 通過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額度續約。 13. 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4. 通過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新台幣(以下同)30,987,901元彌補虧損。 15. 通過本公司100年盈虧撥補。 16. 通過本公司101年第一季推動IFRS執行情形報告。 17. 通過本公司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8. 通過向華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申請中期放款額度。 19. 通過本公司101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 20. 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21. 通過修改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一章：其他管理控制制度」第一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部份內容。 22.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一章：其他管理控制制度」第八節：薪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第九節：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23. 通過修改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24. 通過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5. 通過修改轉投資公司-佳總BVI及佳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及增訂轉投資公司-恒利隆、PSC(Samoa)及香港佳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6. 通過修改轉投資公司-佳總BVI之「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增訂轉投資公司-PSC(Samoa)及香港佳泰「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7. 通過召開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28. 通過訂定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李銘儒	94.1.1	100.10.19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因民國100年度本公司付給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	曾國富	100年1月1日至 100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V	V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繼立	603,349 (18,000)			
董事	李茂生	0 (651,000)		(588,00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李茂昌	1,791,362 (710,000)			
董事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35,134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張上釜(註 1)	(2,000)			
監察人	黃希茜	49,455 (9,000)			
監察人	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坤霖	34,235			
協 理	鄭振海				
協 理	吳彥全				
財會主管	陳冠民(註 2)				
前財會主管	李銘儒(註 2)				
協 理	李威信	1,000,000			

註 1：董事張上釜 100/4/29 持有股份轉讓達選任時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視為自然解任，於 100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並當選。

註2：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之需要，原管理處協理李銘儒職務調整，聘請陳冠民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4月2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曾繼立	9,451,794	6.09%	1,382,653	0.89%	0	0	無	無	
李茂昌	8,215,720	5.29%	364,133	0.23%	0	0	李茂生 李茂昌	二親等內親屬	
李茂生	7,520,477	4.84%	814,395	0.52%	0	0	李茂昌 李茂堂	二親等內親屬	
李茂堂	5,611,660	3.61%	3,320,371	2.14%	0	0	李劉世櫻 李茂生 李茂昌	夫妻 二親等內親屬	
曾美珠	4,119,000	2.65%	0	0	0	0	無	無	
呂春玉	3,946,774	2.54%	0	0	0	0	無	無	
李劉世櫻	3,320,371	2.14%	5,611,660	3.61%	0	0	李茂堂	夫妻	
李曜顯	3,044,166	1.96%	0	0	0	0	李茂生 李威信	二親等內親屬	
鍾婷郁	2,824,800	1.82%	0	0	0	0	無	無	
李威信	2,467,180	1.59%	0	0	0	0	李茂生 李曜顯	二親等內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SC ENTERPRISE CO., LTD.	13,940,000	100%	0	0	13,940,000	100%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0	0	18,400,000	100%	18,400,0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不適用(詳註1)	100%	0	0	不適用(詳註1)	100%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註2)	0	0	0	0	0	0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詳註1)	0	0	100%	不適用(詳註1)	100%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詳註1)	0	0	100%	不適用(詳註1)	100%

註1：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本公司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註2：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子公司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並於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將此投資全數沖銷。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101年04月20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77年9月	10,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募集設立	無	七七建三丁字第355674號
79年2月	10,	4,000	40,000,000	4,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經(79)商字第102502號
84年1月	10,	12,000	120,000,000	12,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80,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00573號
84年9月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78,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17889號
85年12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700,000	297,000,000	盈餘轉增99,000,000	無	(85)台財證(一)第58270號
86年6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現金增資39,600,000 盈餘轉增資59,400,000	無	(86)台財證(一)第48480號
87年12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56,687,000	566,870,000	現金增資70,000,000 盈餘轉增資100,870,000	無	(87)台財證(一)第59678號 (87)台財證(一)第103385號
88年8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2,482,270	624,827,000	盈餘轉增資41,594,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16,362,630	無	(88)台財證(一)第70993號
89年6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828,970	688,289,700	盈餘轉增資32,221,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31,241,350	無	(89)台財證(一)第54998號
90年5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盈餘轉增資56,793,760	無	(90)台財證(一)第130612號
91年6月	10	108,000,000	1,0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0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101253500號
92年6月	10	148,000,000	1,4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4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201214300號
93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6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301151390號
95年5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9,879,721	798,797,210	公司債轉換股份53,713,75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08010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95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77,885,210	778,857,210	註銷庫藏股 19,94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26910 號
95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86,214,233	862,142,3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285,12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64530 號
95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71,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245250 號
96年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與子公司合併,佳總為存 續公司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03680 號
96年2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94,042,774	940,42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714,2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26580 號
96年5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3,437,4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02300 號
96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修改公司章程及董監改選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68600 號
96年8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07,457,944	1,074,579,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714,2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96450 號
96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548,117	1,175,481,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901,7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220 號
97年2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16,0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024200 號
97年6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50500 號
97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85520 號
97年9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補選董事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26630 號
98年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524,524	1,325,245,240	私募發行新股 148,148,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170 號
98年4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680,774	1,326,80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562,5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82710 號
98年8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680,774	1,326,807,740	修改公司章程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75790 號
98年8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028,594	1,370,285,940	私募發行新股 43,478,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71690 號
98年10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995,253	1,379,952,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666,59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246220 號
99年1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38,036,919	1,380,369,1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66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20000 號
99年4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43,628,570	1,436,285,7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5,916,5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81790 號
100年7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43,710,770	1,437,107,7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22,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17427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100 年 11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49,231	1,552,492,310	現 金 增 資 115,384,610 元	無	經 授 商 字 第 10001257890 號
101 年 1 月	10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82,844	1,552,828,440	公 司 債 轉 換 股 份 336,130 元	無	經 授 商 字 第 10101012130 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5,282,844	12,717,156	168,000,000	上櫃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1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2	13	6,941	12	6,969
持有股數	18	15,000	1,835,732	152,171,093	1,261,001	155,282,844
持股比例	0.00%	0.01%	1.18%	98.00%	0.81%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比例。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1 年 4 月 2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03	142,282	0.09%
1,000 至 5,000	3,251	8,091,341	5.21%
5,001 至 10,000	876	7,520,217	4.84%
10,001 至 15,000	256	3,428,726	2.21%
15,001 至 20,000	249	4,732,219	3.05%
20,001 至 30,000	232	6,082,608	3.92%
30,001 至 40,000	111	4,062,093	2.62%
40,001 至 50,000	88	4,171,741	2.69%
50,001 至 100,000	138	10,304,225	6.64%
100,001 至 200,000	78	11,249,214	7.24%
200,001 至 400,000	41	11,758,237	7.57%
400,001 至 600,000	14	6,988,373	4.50%
600,001 至 800,000	5	3,714,413	2.39%
800,001 至 1,000,000	6	5,504,115	3.54%
1,000,001 以上	21	67,533,040	43.49%
合 計	6,969	155,282,84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曾繼立	9,451,794	6.09%
李茂昌	8,215,720	5.29%
李茂生	7,520,477	4.84%
李茂堂	5,611,660	3.61%
曾美珠	4,119,000	2.65%
呂春玉	3,946,774	2.54%
李劉世櫻	3,320,371	2.14%
李曜顯	3,044,166	1.96%
鍾婷郁	2,824,000	1.82%
李威信	2,467,180	1.5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03 月 31 日	
		99 年	100 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31.40	20.20	9.25	
	最 低	13.20	5.99	6.64	
	平 均	23.29	15.38	8.1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96	8.09	8.18	
	分 配 後	7.96	8.09(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3,100,946	146,007,357	155,282,844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63)	0.24(註)	0.07
		追 溯 調 整 後	(0.63)	0.24(註)	0.0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NA	64.08	115.71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10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董事會決議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100 年度稅後淨利 3,493 萬元董事會決議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民國一百年預估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之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時應如下：(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因營運虧損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年度並無配發員工分紅。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並無發放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6 年 1 月 26 日	101 年 1 月 1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1 年 1 月 27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4 年 1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 大眾商業銀行共同擔保	遠東商業銀行擔保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郭惠吉律師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已於 101/1/30 下櫃	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該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於 101/1/30 下櫃。	截至 101/4/20 止無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第 43~49 頁	詳第 50~53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2.0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0.01%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7.5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11.41%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大眾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本金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亦即投資人行使賣回權時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需支付之款項)。各保證銀行須就上述之保證範圍各分別承擔百分之四十及六十之保證義務；保證銀行之義務為分別獨立，一保證銀行履行或不履行其保證義務，並不影響另一保證銀行之保證義務。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

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保證銀行提出，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二)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其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則視為全部到期。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或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

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計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私募，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該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

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3：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含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本公司應以民國96年起至100年止以當年度之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10月1日作為重設基準日。

本公司以高於重設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

均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貳仟伍佰萬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債券面額之 101.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一（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權，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1年1月1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仟伍佰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1年1月1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4年1月1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民國101年4月18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1月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1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9.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以101年1月1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訂為109.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7.5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所分派員工分紅配發股票紅利部份，其股利所屬年度係於96年度(含)以前者，不適用本規定。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4)之比率})$$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

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 停止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 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 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 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 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 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 則以公告方式為之), 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 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 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 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 則以公告方式為之), 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 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 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 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 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 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 (四)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 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 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 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 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 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 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 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至於受託契約內容, 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 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 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100 年	101 年度 截至1月30日(註1)	100 年度(註2)	101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目				
轉換 公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64.00	105.20	0	125.10
	最 低	140.00	105.20	0	105.10
	平 均	153.60	105.20	0	115.71
轉 換 價 格		11.90	11.90	0	7.5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6年01月26日 16.00	96年01月26日 16.00	—	101年01月18日 7.5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	發行新股交付

註1：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1/1/30下櫃。

註2：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1/1/18上櫃。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第1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07.06	98.05.26	98.05.26
發行日期	96.07.10	98.05.29	98.07.22
發行單位數	4,00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股)	4,00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股)	1,000,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2.58%	2.58%	0.64%
認股存續期間	4年	4年	4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屆滿2年60% 屆滿3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82,20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1,175,46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股(註2)	2,793,800股(註3)	804,000股(註4)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1.9	14.0(註5)	15.7(註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0%	1.79%	0.5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該比率係依101年3月31日止已發行股數換算之。(註2)存續期間已屆。

(註3)截至101年3月31日失效認股數量1,124,000股。(註4)截至101年3月31日失效認股數量196,000股。

(註5)民國100年10月19日辦理現金增資，調整未執行每股認購價格。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係於 100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 101 年 1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茲將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一)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四季	46,154	46,154
透過境外公司間接增加轉投資大陸(註)	100 年第四季	69,230	69,230
合計		115,384	115,384

註：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GIA TZOONG ENTERPRISE(BVI)CO., LTD，再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中之 46,15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為支應業績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並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及以應收帳款擔保融資借款所造成資金靈活度下降，以本公司 100 年 5 月底之平均借款利率 2.28% 計算，預計 100 年度可節省 175 仟元，101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052 仟元。

B. 透過境外公司間接增加轉投資大陸

本公司投注心力發展多年之 MCPCB 產品，已於 98 年逐漸開花結果，隨 LED 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業已成為 PCB 產業成長的新動能，目前除致力於技術提升與良率改善外，並積極開發高導熱載板製作技術，期能鞏固國內的領先地位。基於未來營運發展及產能規劃需要，擬將本次所募集中之 90,000 仟元透過境外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BVI)CO., LTD(以下簡稱：佳總(BVI))，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門佳泰)，嗣後再透過佳總(BVI)代採購機器設備，以期提升 MCPCB 之產能，故擬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00 年第三季開始投入高散熱型鋁基結合板(LED 載板)量產設備的佈建，並預估 101 年第一季底即可量產銷售，預估佳總(BVI)101 年~105 年新增加之本期淨利數及本公司可增加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3,150 仟元、9,994 仟元、12,217 仟元、12,664 仟元及 13,787 仟元。

(3)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1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154	已依原訂計畫於 100 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46,15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透過境外公司間接增加轉投資大陸	支用金額	預定	69,230	因股款受股市不佳而延至第四季才募集完成，待股款募足後方進行相關詢比議及下訂簽約等採購流程，第四季業已依採購進度採購部份設備，故尚無重大延遲及異常情事。
		實際	19,4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28.02%	

(二)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一季	120,000	1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一季	30,000	30,000	
合計		150,000	15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120,000 仟元，用以償還因營運週轉所舉借之銀行借款，若依擬償還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1.8950%~3.0300%)估算，預計 101 年之利息支出可節省 2,835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093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3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係為支應業績持續成長所提昇之營運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及以應收帳款擔保融資借款所造成資金靈活度下降，以本公司 100 年 5 月底之平均借款利率 2.28% 計算，預計 100 年度可節省 228 仟元，101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684 仟元。

(3)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1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已依原訂計畫於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已依原訂計畫於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電路板之分類	100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單面印刷電路板	1,762	0.18%
雙面印刷電路板	59,729	6.19%
多層印刷電路板	823,193	85.32%
其他	80,148	8.31%
合計	964,832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

印刷電路板

- (1)雙面板(含汽車用板)
- (2)四至二十四層及鐳射微小多層板
- (3)具散熱作用之鋁基板
- (4)多層軟/硬結合板
- (5)LED 散熱鋁基板 MCPCB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二階 HDI/盲埋孔高多層產品製程能力及產能提升
- (2) LED 背光源載板量產技術提昇及高導熱載板的開發
- (3) LED 照明散熱載板材料運用及客戶產品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佳總投入此節能產品的開發~MCPCB目前除了LCD Light bar的大量運用外(目前已達營收80%)~未來led照明因其省電及壽命長環保等效能~未來取代傳統照明將是時勢所趨~也因led的作業方式會有70%的熱必須處理~所以需仰賴MCPCB來進行散熱~故MCPCB的用量需求將越來越大~有很大的機會再推向另一個高峰。

拓璞產業研究所上海子公司經理崔晶指出，在「節能惠民」、「家電下鄉」及「新能源汽車補貼」等多項擴大消費政策支持下，預估2012下半年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將達111,593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成長17%，可望彌補上半年消費成長力道不足的情況。而2012年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預估將成長約16%，遠超過GDP成長速度，顯示「消費」將是2012下半年大陸經濟成長的最大動能。

2012 下半年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預估⁺

單位：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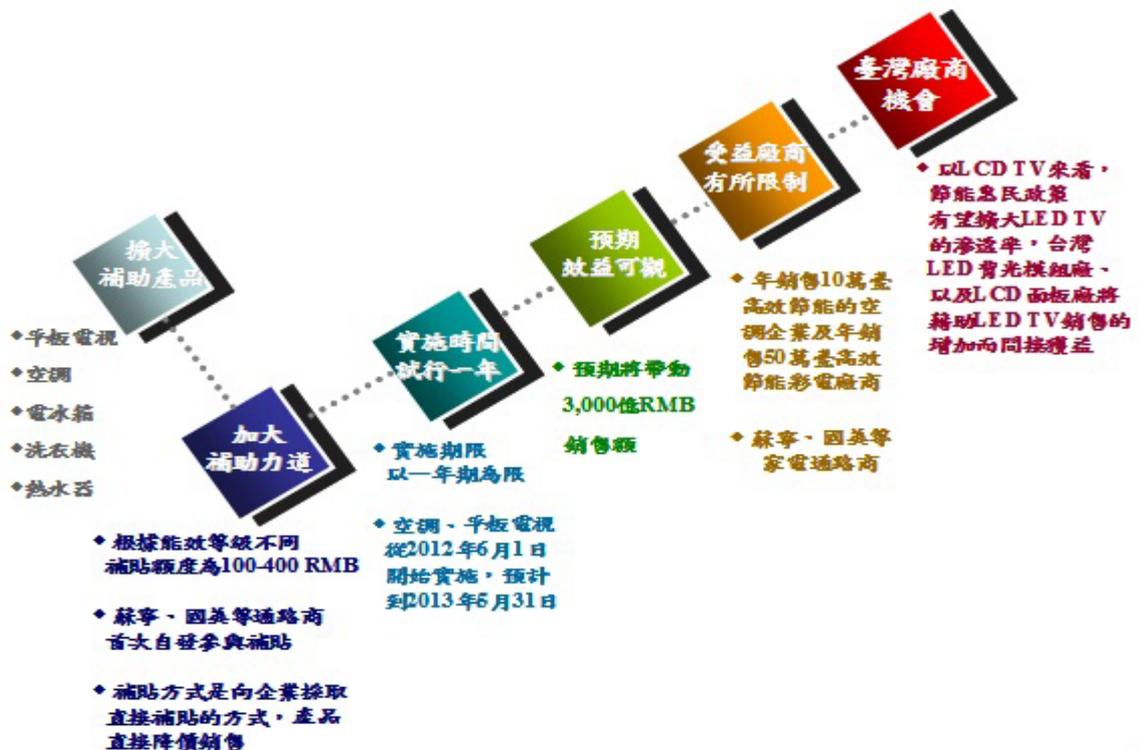


Source：中國國家統計局、拓璞產業研究所，2012/06⁺

大陸多項擴大消費政策中，「節能惠民」是最新一輪的刺激政策。2012年5月，大陸國務院決議針對「節能家電」、「節能燈與LED燈」、「節能汽車」、「高效電機」等節能產品，提供363億元人民幣財政補貼，可望帶動4,500億元人民幣消費。2012年6月，更宣佈砸下255億元人民幣，刺激節能家電等產品消費（如補助空調、平板電視、冰箱、洗衣機、熱水器等家電），預期效益可達3,000億元人民幣。

除中央財政補助外，蘇寧、國美等家電連鎖通路也投入資源參與其中。例如，蘇寧投入5億元人民幣作為墊付款先行補貼，並聯合主流彩電、空調企業，針對部分產品實行「國家+綠色+工廠」三重補助，補助額度最高可達35%；而國美的最高補貼也達30%。再加上京東商城等電子商務企業也積極推展家電促銷，都將進一步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望，提升下半年大陸家電市場的銷量。

2012 下半年中國大陸將砸 255 億元人民幣刺激節能家電等產品消費⁺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2/06⁺

(1) 全球之現況與發展

歐洲受歐債及高失業率打擊導致消費需求不振，美國消費市場出現低價化趨勢，中國大陸GDP目標調低至7.5，但也面臨環保、節能減排及產業結構調整的挑戰。拓璞產業研究所指出，全球三大消費市場狀況不佳，大幅減弱全球電子產品上半年整體消費力道與需求，僅智慧手機成長一枝獨秀。值得注意的是，Apple New iPad推出後，出貨數字卻不如iPad及iPad 2亮眼，加上台灣大廠上半年營收表現多半不如預期，顯示2012上半年對於全球及台灣科技產業而言，確實過得心驚膽顫。

展望下半年，歐債或高失業率問題一時之間恐難改善，歐美低迷需求也很難馬上提升。此外，美國市場也出現不主打降價促銷，而朝向價格維持、出貨數量減少的銷售策略，將導致台灣零組件業者可能面臨出貨數量減少的困境。另一方面，大陸短期內已無法依靠拉抬外銷歐美金額帶動GDP成長，而改祭出一連串促進消費政策，期望提升下半年大陸內需市場成長力道，節能家電等領域產品可望優先受惠。

為了進一步刺激全球科技產品消費需求，預估下半年全球科技大廠將使出渾身解數以提振業績。例如，千呼萬喚的Apple iPhone 5及iPad mini可望在下半年問世，Microsoft Window 8期望帶動變形平板及WoA (Windows on ARM) 兩大趨勢，Intel則力拱Ultrabook，台灣晶圓代工、NB代工和觸控面板產業發展腳步依舊穩健，Display (中大尺寸面板)、DRAM和LED這「3D」產業低迷已久有機會脫離谷底。

(2) 台灣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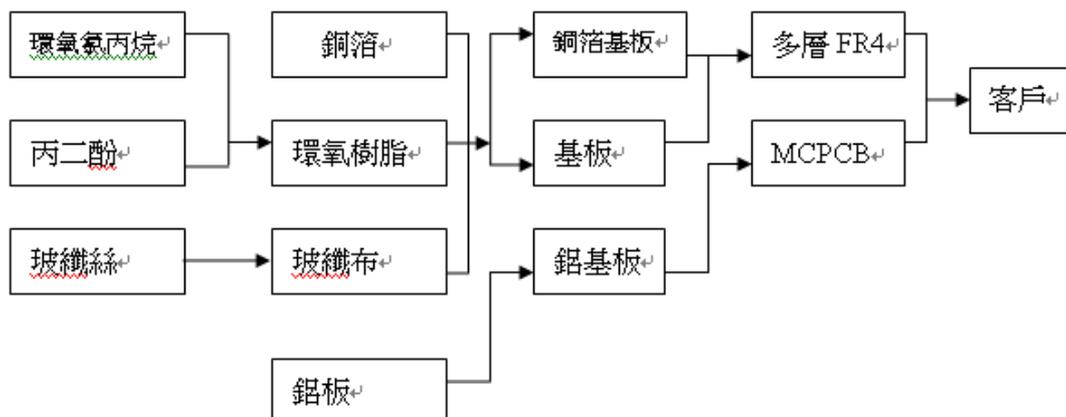
2012 年全球PCB 市場規模將達到590.34 億美元，較2011 年增加4.7%。雖然2011 年整體PCB 市場成長率未達7.4%，但考量到終端產業可能萎縮等疑慮，仍是值得肯定的成長走勢。

從整體PCB 產業來看，2012 年智慧型手持行動裝置用高密度主機板(HDI)、軟板(FPCB)、封裝基板、LTE 等具高附加價值的零組件，將會出現明顯成長態勢，而半導體及封裝基板市場規模也預估將增加至92.35 億美元；通訊用PCB 市場也將較2011 年增加5.4%，至143.3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MPCB及一般FR4/PCB 產品，上游主要原料包括銅箔、鋁材、樹脂及乾膜、油墨及蝕刻液等化學材料，產業涵蓋石化、金屬及電子零件等；下游顧客則包含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以及工業與醫療儀器等領域。由於PCB 扮演著電子零件裝載及中繼傳輸之角色，功能在使電子零件發揮最大效益，用途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一般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產品皆需依賴PCB 作為電子元件支撐及連接線路，係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架構圖列示如下：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產品發展趨勢

主力產品MCPCB—為了強化LED的散熱，過去的FR4印刷電路板已不敷應付，因此提出了內具金屬核心的印刷電路板，稱為MCPCB，運用更底部的鋁或銅等熱傳導性較佳的金屬來加速散熱，不過也因絕緣層的特性使其熱傳導受到若干限制。

將熱導到更下層後，就過去而言是直接運用銅箔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來散熱，也就是最常見的FR4印刷電路基板，然而隨著LED的發熱愈來愈高，FR4印刷電路基板已逐漸難以消受，理由是其熱傳導率不夠（僅0.36W/m.K）。

為了改善電路板層面的散熱，因此提出了所謂的金屬核心的印刷電路板（Metal Core PCB；MCPCB），即是將原有的印刷電路板附貼在另外一種熱傳導效果更好的金屬上（如：鋁、銅），以此來強化散熱效果，而這片金屬位在印刷電路板內，所以才稱為「Metal Core」，MCPCB的熱傳導效率就高於傳統FR4 PCB，達1W/m.K□2.2W/m.K。

(2) 技術發展趨勢

PCB 與下游終端需求息息相關，技術發展趨勢乃因應下游主流產品趨勢而開發進展。PCB 的材料及製程技術亦跟著不斷改良與創新，配合應用產品輕薄短小之消費需求導向下，印刷電路板亦朝多層化、細線路化、小孔徑及薄層化發展。

就當前PCB 技術發展趨勢，如下說明：

A. HDI(高密度連結板)新興應用為未來主流

隨著通訊發展向下一個世代，高階手機不斷跨界整合加入更多的功能，如：照相功能、GPS、娛樂性功能包含內建MP3 及播放影片、行動網路、觸控式螢幕..等。也因此造成Smart Phone 於2009 年開始逆勢成長，不斷的滲透市場，帶動HDI(高密度連結板)與軟板、軟硬板的需求不斷的增加。硬板現階段以2 階HDI為主，未來因手機功能不斷的增強有機會走向全層HDI。

B. 組件埋嵌技術(Embedded)的應用技術繼續發展與革新

組件埋嵌技術是PCB 功能集成電路的巨大變革，目前埋入式電容電阻產品PCB 已開始量產化，但要繼續發展生產技術以及品質的穩定性、可靠性保證仍是當務之急。

C. PCB材料應用的開發配合終端需求不斷進步

隨著全球電子產品無鉛化，綠色環保趨勢，使得產品要求在材料上耐熱性更高，因此無鹵、無鉛、High TG、Low DK、Low DF的材料應用逐步的進步。

4. 競爭情形

因各項環保法令、勞動合同法、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企業稅制的實施，使得外資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逐漸提高，由於東南亞國家文化、語言上的差異以及國家基礎未臻完善、產業鍊的完整性的考量，加上中國大陸市場強大內需，使得企業最後仍決定中國大陸仍為最佳的生產場地。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工資高昂，廢水額度已達飽和，各家PCB 在沿海擴產新設廠困難度增加，近二年多以整併的方式最快取得產能與解決廢水執照的問題，使得PCB 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越來越明顯。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100 年及 101 年第一季各支出研發費用為 3,722 仟元及 714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A. 持續進行 LED 背光源載板(導熱鋁基板)量產技術提昇與良率改善

市場除了 TV 光源背板外，MONITOR 也持續改成使用導熱鋁基板，需求大量增加，已持續對量產製作技術的提昇與瓶頸站良率的改善進行努力，尤其是量產模沖作業技術的提昇及良率改善，可大量的提昇產能，以鞏固佳總在國內 LED 背光源載板的龍頭地位。

B. 應用於照明領域高導熱金屬載板的開發導入量產

已積極開發應用於照明領域並提高導熱金屬載板導熱效果的各種製作技術，如

[1]應用於照明市場的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銅基板，小量生產。

[2]開發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

[3]開發高導熱膠(4w)，以應用於高導熱鋁基載板，已進入量產。

[4]開發導入其他較低成本導熱膠以用於導熱效果需求較小的部份照明市場及小尺寸背光源載板。

期能搶先佈局並穩固導熱金屬 PCB 製造在國內的領先地位。

C. 持續針對盲/埋孔板、微孔、高多層板之生產技術改善

於 HDI 產品的製作技術中，佳總以雷射鑽孔方式製作一階雷射 HDI 高密度盲埋孔板為主，在比例上已大量取代迴流板製作方式的傳統盲埋孔板，持續的針對量產技術的提昇及良率的改善已具成效。

(2)未來年度研究發展之計劃：展望 2012 年，LED 背光電視與 LED 照明市場仍是 LED 需求的主要驅動力，因此，2012 年佳總仍延續 2011 年以 LED 金屬散熱基板為主力開發相關技術。

A. 持續進行 LED 背光源載板(導熱鋁基板)量產技術提昇與良率改善

由於 LED 電視的日益廣泛，LED 背光源載板中高功率，薄形化的需求也增多，量產製作技術的提昇與瓶頸站良率的改善必須投入更大更多的心力，今年重點以 [1]量產模沖作業技術提昇及良率改善。[2] MCPCB 量產良率提昇及作業改善 為主，以鞏固佳總在國內 LED 背光源載板的龍頭地位。

B. 輔導佳泰廠量產導熱鋁基板技術提昇及良率改善

由於大陸 LED 背光源載板及 LED 照明市場大餅極為可觀，今年計劃積極輔導佳泰廠提昇導熱鋁基板的量產產能，以及提昇其生產技術、改善良率，與佳總共同朝導熱鋁基板市場邁進。

C. 持續進行應用於照明領域高導熱金屬載板的開發

持續開發應用於照明領域並提高導熱金屬載板導熱效果的各種製作技術，

[1]除改進應用於照明市場的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銅基板的生產技術外，並針對不同結構設計開發，以提昇需求高導熱效果照明產品的應用。

[2]改善並提昇開發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製程的製作技術。

[3]持續開發導入其他較低成本導熱膠以用於導熱效果需求較小的部份照明市場及小尺寸背光源載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設立鋁基板專業廠，鋁基板產品目前仍是高獲利的產品，所以佳總積極研發導入鋁基板之市場成為世界最大鋁板專業製作廠。
2. 短期：目前8層板以上以台灣為重心，加強LED照明產業的業務開發；擴展旅散熱板的版圖~並積及技術轉移至中國廠生產，並且亦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0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台 灣	\$ 428,666	\$ 592,416	\$ 568,295	\$ 595,653
亞 洲	425,786	253,691	321,133	328,981
美 國	72,338	66,899	—	—
歐 洲	44,916	43,344	—	—
其 他	97,529	46,285	—	—
合 計	\$ 1,069,235	\$ 1,002,635	\$ 889,428	\$ 924,634

2. 主要競爭對手：

(1) 國內：本公司成立十餘年，國內同業廠商不下一百家，業務競爭之激烈，可見一般，然本公司能生存至今，即是掌握創新優勢產品開發及部局~要求品質第一、客服迅速、價格競爭、技術領先、成本控制之生存利基。

(2) 歐美地區的同業，大都因為不具競爭力，已慢慢退出市場或轉與亞洲同業合作，但相對的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卻漸漸成為台灣極具威脅的對手，也是不爭的事實，唯有保持企業產品競爭一事才能長久生存~。

3.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本公司因市場區隔。印刷電路板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愈是進步發達的社會，需用情形愈是普遍。工業社會新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創意十足、日新月異，所以印刷電路板除了經濟循環不景氣外，其餘時候仍是蓬勃發展及高度成長的。

4. 營業目標：鋁基板需求開始增加，100年之營收已占總營收約65%以上持續成長。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競爭利基：本公司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最近積極發展特殊板材之印刷電路板，照明及散熱型基板由於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困難度也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
- (2)有利因素
- (a)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
 - (b)歐洲環保要求日益嚴格，而 PCB 廠有廢水、廢氣排放問題，需求量勢必轉向遠東擴大採購。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98 年再取得 TS-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更有利於開發新客戶，目前已有數家歐、美及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洽尋合作事宜，部份已經下少量訂單，且逐漸增加中。
 - (c)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最基礎及不可缺之零件，隨著下游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控制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的蓬勃發展，亦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
 - (d)本公司新開發鋁散熱板技術成熟、良品率及生產效率均不斷提昇，並加強生產及材料運用開發、提高自我製程及技術，以增進獲利能力。
 - (e)本公司配合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建立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增進訂單的穩定性。
 - (f)本公司除 ISO9001 品質認證及 ISO14001 之環保認證，並於 98 年取得 TS-16949 品質認證。
- (3)不利因素
- (a)大陸工廠因工資低廉，且台灣上中下游工廠，許多廠商已於大陸設廠，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不利衝擊。
 - (b)近年來，同業各廠競相於大陸擴廠，產能大增，但訂單來源量並未大增，而造成削價搶單，而使獲利降低。
- (4)因應對策：
- (a)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
 - (b)本公司已自行在江門設廠，積極性利用大陸廠的優勢，爭取海內外訂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雙面印刷電路板：

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終端機、傳真機、通訊網路設備、自動控制零件、汽車零件、省電器、不斷電系統、洒水灌溉系統。

(2)多層印刷電路板：

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攝錄影機、無線網路產品、伺服器、大哥大手提話機、液晶衛星通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等。

(3)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用於微波系統及超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

(4)散熱型基板：

用於 LED-LIGHTING 可達到環境省電功效。

(5)軟硬結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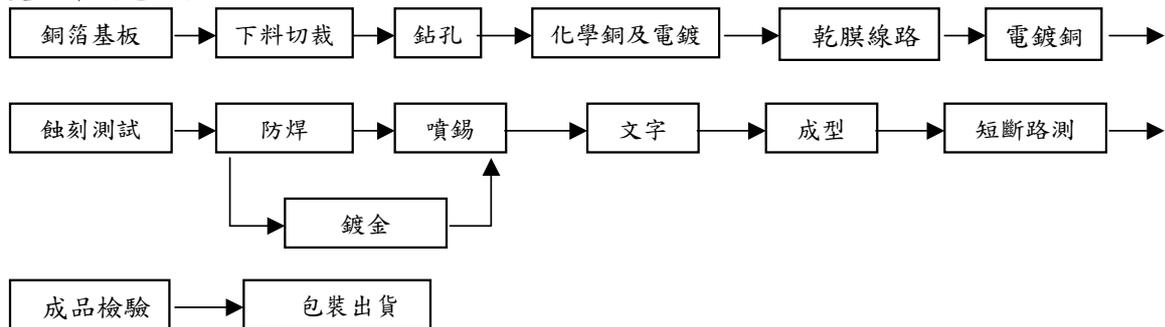
用於閃光模組、汽車零件、手機零件等。

(6) 鋁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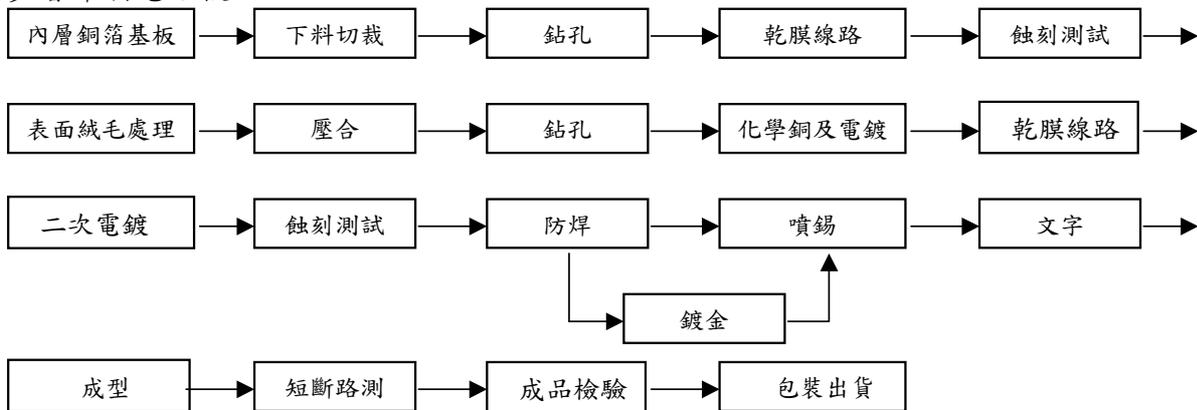
用於新型無水銀路燈、各式 LED 發光燈組、工業用散熱型控制器。

2. 產製過程：

(1) 雙面印刷電路板：



(2) 多層印刷電路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玻璃布膠片、磷銅球、鋁板、聚亞醯胺軟式基板、光照乾膜及油墨，供應地區主要為日本及國內，但以國內採購居多，來源充足，供應正常，價格尚稱穩定。並因客戶環保標準要求，使用環保基板、環保物料，相對增加研發費用及物料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206,057	22.03%	無	A	88,988	9.22%	無	A	3,739	1.48%	無
B	68,011	7.27%	無	B	151,474	15.70%	無	B	35,640	14.13%	無

變動說明原因：

最主要因素為兩岸轉單之影響。

2.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與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49,049	11.66%	無	A	41,031	11.55%	無	A	8,428	8.58%	無
B	46,107	10.96%	無	B	5,398	1.52%	無	B	186	0.19%	無

變動說明原因：

鋁基板之導熱膠原進口價格昂貴改採國產，以降低進貨成本且品質穩定。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 電路 板	1,800,000	1,042,543	813,412	1,800,000	1,179,660	896,73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單位：量：平方英尺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99年度				10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488,749	494,261	522,043	369,304	268,409	298,141	737,273	599,568
商 品	664,924	31,012	1,253,869	40,915	70,073	26,122	192,480	41,001
合 計		525,273		410,219		324,263		640,569

註：商品數量係以PCS(片)計之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0	64	69
研發、技術人員	4	4	4
作業員	370	334	344
合計	434	402	417
平 均 年 歲	33	36	3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5.0	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15%	1%	0.96%
大專	32.25%	33.83%	33.10%
高中	53.22%	53.48%	54.68%
高中以下	13.36%	11.69%	11.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及處分：

(1) 近三年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與處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99	98
污染狀況、種類	無污染	無污染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未取得固定汙染源許可證，逕行生產、操作。
賠償與處分總和金額	無罰款	無罰款	100 仟元
及他損失	無	無	無

(2) 因應對策與持續改善：

1. 因應對策：落實法令規定，未取得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前不可逕行生產作業。
2. 持續改善：公司持續符合 ISO 14001 要求，將生產線之成本節約方案與工業減廢理念相結合，從原物料管理、製程改善、設備自動化，以及回收再利用等方面，持續進行汙染物減廢及廢棄物減量管理。

(二) 未來環保支出：

未來每年均投資相關污染防治費用，針對水質提昇、改善空氣品質、減量溫室氣體排放之符合法令規定及落實廢棄物合法處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合計約 9,557 仟元。

項目說明如下：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廢水、廢氣、廢棄物及其他方案)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預計改善實況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金 額	9,557	9,557	9,557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建立年終獎金及分紅制度，使同仁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共創卓越績效。
- (2)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新制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保局依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所據之專戶中。
- (3)增強各項福利措施，興建員工宿舍、交誼廳及員工餐廳等，以謀求同仁最佳福利。
- (4)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代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送禮品或發代金，尾牙舉辦聚餐、摸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另外尚有免費供應午餐、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發放工作制服及生產獎金等福利措施。
- (5)本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分紅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
- (6)員工之進修、訓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及作業上臨時性需求之訓練，由員工提出申請後依規定辦理，目前實際作業良好。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業經桃園縣政府七八府社勞字第 089308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 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3. 員工教育訓練：依教育訓練程序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針對人員身分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訓練。

100 年度教育訓練紀錄

項次	課程名稱	總計(hr)
1	廢水處理系統自動監控實務運作與技術整合講	5
2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課程	5
3	有害作業主管複訓	6
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6
5	防火管理人員複訓	8
6	區域聯防	3
7	100 年度勞工工時與過勞問題宣導	4
8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較育宣導會	3
9	薪資結構調整技巧與實務	6
10	危險性機械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	3
11	缺氧作業主管複訓	6
12	勞工健康研討會	6.5
13	職場防疫衛生宣導	55
14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6
15	創新世代總務人員觀念與實務變革專題講座	6
16	薪酬委員會實務講座	3
17	工業廢水處理操作常見問題與對策講習	12
1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徵收作業說明會	3
19	安全衛生講習(中華汽車觀摩)	6
2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之製作	6
21	輻射防護管理講習	3
2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6
23	2011 年 TPCA 人事主管促進會	12
24	100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	3.5
25	輻射安全訓練	108
26	廢棄物管理網路申報作業訓練	2

27	急救人員講習	6
28	毒化物災變緊急應變技術	4
29	安全衛生實務講習	8
30	化學品作業危害預防	4
31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6
32	企業如何做好勞資關係管理	6
33	資訊揭露評鑑宣導會	3
34	內部人股權宣導會	6
35	IFRS 宣導說明會	3.5
36	危險性設備操作回訓班(乙級鍋爐)	3
37	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4
38	機械安全防護與感電事故預防研習會	8.5
39	桃園縣政府 100 年度外籍勞工管理及法令研習營	12
40	勞動契約終止與職業災害實務解析	6
41	談職場上諮商輔導的倫理與技巧	6
42	工廠揮發性有機物再利用新技術及實務	5
43	勞保局 100 年度業務研討會(國民年金. 職災業務)	3
44	勞保局 100 年度業務研討會(承保業務. 勞退業務)	4
45	電壓驟降防範研討會	4
46	100 年度桃竹苗地區身心障礙人力資源就業論壇	8
47	企業勞務管理實務	6
4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法令宣導會	7
49	採購管理與議價談判技巧實務講座	6
50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研習會	6.5
51	OTC 應辦事項宣導會	8
52	集中保管結算所收取紀念品保證金作業說明會	3.5
53	甲級技術士安全管理師	14
54	企業如何留才	3
55	薪酬委員會宣導會	7
5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8
57	勞動條件及檢查座談會	4
58	信保薪傳學院講座	7
59	企業面談招募技巧與識人術	6
60	主管如何強化任務導向管理及領導能力	7
61	企業員工獎酬趨勢研討會	3
62	離岸人民幣的現況與展望	3.5
63	客觀企管評價實務講座	3.5
64	雙軌計畫-訓練協調經理	8
6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實務訓練	30
66	火災宣導會	4.5
67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7
68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初訓講習訓練班	40
69	行政院退輔會 100 年度企業廠商聯誼座談會	8

70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盤查與量化內部查證員訓練	36
71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第 2 次資源網路聯繫會報	6.5
72	無往不利的人際經「贏」家	3
73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說明會	3.5
74	詭變現象下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	3
75	試用期滿考核	3880
76	APQP 程序書介紹	6
77	試用期滿考核	2160
78	100 年第一季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408
79	試用期滿考核	960
80	鑽靶機教育訓練	11
81	導熱基板(MCPCB)介紹	3
82	試用期滿考核	960
83	AOI 光學檢測設定	76
84	試用期滿考核	5310
85	ISO14001 內部稽核技巧訓練	52
86	消防編組訓練	75
87	試用期滿考核	2240
88	試用期滿考核	320
89	100 年第二季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216
90	試用期滿考核	2590
91	GENESIS 2000 操作訓練	110
92	退貨重工 & 庫提重工作業規範	7
93	試用期滿考核	640
94	試用期滿考核	1760
95	高功率 LED 用高散熱基板介紹	3
96	鋁板檢驗作業流程	40
97	試用期滿考核	1440
98	OP 人員教育訓練	96
99	試用期滿考核	2440
100	新進影像轉移技術介紹	6
101	100 年第三季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64
102	健康安全防治宣導	31.5
103	IPC-600 規範講解	8
104	試用期滿考核	5060
105	消防演練	96
106	試用期滿考核	4280

4. 勞資協議情形

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三年度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亦未因而蒙受損失；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將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92.11.03~107.12.12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97.08.04~102.08.04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97.02.26~112.02.26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97.02.26~102.02.26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延平分行	100.01.31~103.07.31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中銀行-龜山分行	100.08.25~103.08.25	分期還本	無特殊限制條款
可轉債保證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101.01.18~104.01.18	可轉債保證	無特殊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966,666	580,394	504,313	607,366	846,268	836,215
基金及長期投資		451,580	550,467	466,989	443,340	392,635	384,468
固定資產(註2)		498,970	664,130	613,165	581,552	567,841	553,173
無形資產		-	-	-	-	92	82
其他資產		28,110	59,600	76,773	42,392	21,551	100,316
資產總額		1,945,326	1,854,591	1,661,240	1,674,650	1,828,387	1,874,2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4,481	313,155	244,852	419,616	392,225	302,587
	分配後	444,481	313,155	244,852	419,616	-	-
長期負債		169,394	333,135	302,731	188,696	147,644	270,501
各項準備		-	-	-	-	10,367	10,367
其他負債		15,219	15,286	15,289	17,875	21,523	21,1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9,094	661,576	562,872	626,187	571,759	604,639
	分配後	629,094	661,576	562,872	626,187	-	-
股本		1,177,097	1,177,097	1,380,369	1,436,286	1,552,829	1,552,829
資本公積		68,806	63,920	35,205	45,748	54,391	62,4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969	(91,867)	(353,383)	(444,017)	(409,087)	(398,671)
	分配後	49,969	(91,867)	(353,383)	(444,01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	(12,447)	(616)	1,187	1,425	3,8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360	46,312	36,793	10,953	35,246	27,29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1,694)	(4,465)	(4,465)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26,289	26,289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316,232	1,193,015	1,098,368	1,048,463	1,256,628	1,269,615
	分配後	1,316,232	1,193,015	1,098,368	1,048,463	-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皆未辦理重估。

註3：101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4：100年度稅後淨利34,930千元，彌補期初待彌補累計虧損，故不予分配股利，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營業收入	1,267,834	936,672	567,238	935,492	964,832	252,267
營業毛利	163,543	(9,730)	(53,166)	81,162	141,019	49,340
營業損益	68,342	(96,840)	(113,203)	9,933	65,618	27,9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130	28,906	13,003	5,733	37,322	4,3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768	74,722	131,070	106,952	69,034	22,50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0,704	(142,656)	(231,270)	(91,286)	33,906	9,844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0,704	(142,656)	(231,270)	(91,286)	33,906	9,84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38,385	(141,836)	(233,381)	(90,634)	34,930	10,416
每股盈餘	0.35	(1.21)	(1.73)	(0.63)	0.24	0.07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101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	鄭憲修、曾國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4	35.67	33.88	37.39	31.27	32.2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7.74	229.80	228.50	212.73	247.30	278.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7.48	185.34	205.97	144.74	215.76	276.36	
	速動比率	170.60	142.80	162.46	112.60	184.50	232.00	
	利息保障倍數	20.85	(12.41)	(20.06)	(10.16)	5.47	5.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8	2.87	2.66	3.79	3.06	3.0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01.95	127.17	137.21	96.30	119.28	118.89	
	存貨週轉率(次)	5.93	5.58	5.24	7.17	6.44	6.39	
	平均售貨日數	61.55	65.41	69.65	50.90	56.67	57.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8	1.61	0.89	1.57	1.68	1.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49	0.32	0.56	0.55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	(7.05)	(12.81)	(5.03)	2.35	2.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4	(11.31)	(20.37)	(8.44)	3.03	3.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1	(8.23)	(8.20)	0.69	4.23	7.21
		稅前純益	4.31	(12.05)	(16.75)	(6.36)	2.18	2.54
	純益率(%)	3.03	(15.14)	(41.14)	(9.69)	3.62	4.13	
	每股盈餘(元)	0.35	(1.21)	(1.73)	(0.63)	0.24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7	16.66	0	0	32.72	6.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77	33.13	28.20	15.38	23.65	30.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5	2.59	(1.07)	(0.45)	6.19	0.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3)	2.39	-	-	8.17	2.15	1.76	
	財務槓桿度(註3)	1.04	-	-	5.67	1.13	1.08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財務結構：變動未達 20%。
- 2、償債能力：主要係現金增資及獲利能力提升所致。
- 3、經營能力：主要係 99 年營業額較前期提升，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所致。
- 4、獲利能力：本期因開發多年的 LED 背光源載板 (MCPCB)，持續量產發酵，致獲利能力較前期提升所致。
- 5、現金流量：主要係因獲利能力較前期提升 138% 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 6、槓桿度：主要係因開發多年的 LED 背光源載板 (MCPCB)，持續量產發酵，致營業利益較前期提升所致。

註1：上列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第一季之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營運槓桿及財務槓桿之計算，其營業利益為負數時不予計算。

註4：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宏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咩佳君

監察人：黃希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693100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依照第四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憲 修

會計師：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46,268	46	\$ 607,366	36	21xx	流動負債		\$ 392,225	21	\$ 419,616	2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281,498	16	98,618	6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84,760	5	115,389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十三	—	—	49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五	13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六	79,286	4	43,958	3	2120	應付票據		48,767	3	80,847	5
1120	應收票據	二、三、七	19,168	1	34,677	2	2140	應付帳款		80,615	4	64,114	4
1140	應收帳款	二、三、七	296,178	16	256,969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	7,662	—	1,84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三、七、二十	5,025	—	19,110	1	2170	應付費用		70,923	4	54,720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十	4,478	—	3,173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十	814	—	261	—
120x	存 存	二、八	122,099	7	133,715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165	—	45,853	3
1260	預付款項		509	—	1,145	—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二、十三	16,647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八	9,442	—	8,275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四	71,100	4	53,854	3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一	28,585	2	7,23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59	—	2,729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2,635	22	443,340	27	24xx	長期負債		147,644	8	188,696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392,635	22	412,548	25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三	—	—	16,29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九	—	—	30,792	2	2420	長期借款	十四	147,644	8	172,405	10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一、廿一	567,841	31	581,552	34	25xx	各項準備		10,367	1	—	—
1501	土 地		121,050	7	121,050	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	10,367	1	—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2	—	—	28xx	其他負債		21,523	1	17,87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71,368	15	272,576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五	20,023	1	17,075	1
1531	機器設備		630,549	34	627,486	37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0	—	800	—
1551	運輸設備		2,099	—	1,899	—	2xxx	負債總計		571,759	31	626,187	37
1561	辦公設備		4,962	—	6,316	—	3xxx	股東權益	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132,308	7	130,675	8	31xx	股 本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98,992	65	1,160,002	68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2,829	85	1,436,286	86
15x9	減：累計折舊		(636,219)	(34)	(589,673)	(35)	32xx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68	—	11,223	1	3211	普通股溢價		30,988	2	29,974	2
17xx	無形資產		92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二、十七	19,341	1	11,615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92	—	—	—	3272	認 股 權	二、十三	4,062	—	4,159	—
18xx	其他資產		21,551	1	42,392	3	33xx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廿一	12,408	1	12,14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09,087)	(22)	(444,017)	(27)
1830	遞延費用	二	362	—	3,65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八	8,781	—	16,14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十	35,246	2	10,953	1
1887	受限制資產	廿一	—	—	10,448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4,465)	—	(1,69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二、六	1,425	—	1,18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6,289	1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56,628	69	1,048,463	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廿二				
	資 產 總 計		\$ 1,828,387	100	\$ 1,674,65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8,387	100	\$ 1,674,65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二十	\$ 994,335	103	\$ 965,570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720)	(1)	(8,567)	(1)
4190	減：銷貨折讓		(22,783)	(2)	(21,511)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64,832	100	935,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二十	(823,813)	(85)	(854,330)	(91)
5910	營業毛利		141,019	15	81,162	9
6000	營業費用		(75,401)	(8)	(71,229)	(8)
6100	推銷費用		(34,220)	(4)	(27,19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459)	(4)	(40,0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2)	—	(3,939)	—
6900	營業淨利		65,618	7	9,93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322	4	5,733	—
7110	利息收入		1,335	—	1,229	—
7122	股利收入		107	—	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	—	—	648	—
7160	兌換利益		12,258	1	—	—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九	9,24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五	—	—	401	—
7480	什項收入		14,091	2	3,3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034)	(7)	(106,952)	(11)
7510	利息費用		(7,591)	(1)	(7,59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十	(58,947)	(6)	(67,138)	(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60)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8)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1,295)	(2)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九	—	—	(7,17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1,374)	—	—	—
7880	什項支出		(1,094)	—	(2,883)	—
7900	稅前淨利(損)		33,906	4	(91,286)	(10)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十八	1,024	—	652	—
9600	本期淨利(損)		\$ 34,930	4	\$ (90,634)	(10)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十九	\$ 0.23	\$ 0.24	\$(0.64)	\$(0.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 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369	\$ 10,014	\$ 4,713	\$ 20,478	\$ (353,383)	\$ 36,793	\$ —	\$ (616)	\$ —	\$ 1,098,368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55,917	19,960	—	(16,319)	—	—	—	—	—	59,558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902	—	—	—	—	—	—	6,902
民國 99 年度淨損	—	—	—	—	(90,634)	—	—	—	—	(90,63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5,840)	—	—	—	(25,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694)	—	—	(1,6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1,803	—	1,80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6,286	\$ 29,974	\$ 11,615	\$ 4,159	\$ (444,017)	\$ 10,953	\$ (1,694)	\$ 1,187	\$ —	\$ 1,048,463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6,286	\$ 29,974	\$ 11,615	\$ 4,159	\$ (444,017)	\$ 10,953	\$ (1,694)	\$ 1,187	\$ —	\$ 1,048,463
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26,289	26,289
現金增資	115,385	—	—	—	—	—	—	—	—	115,385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336	159	—	(97)	—	—	—	—	—	3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股本	822	855	(502)	—	—	—	—	—	—	1,175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228	—	—	—	—	—	—	8,228
民國 100 年度淨利	—	—	—	—	34,930	—	—	—	—	34,93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計 所得稅影響數 7,219 仟元後淨額)	—	—	—	—	—	24,293	—	—	—	24,2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771)	—	—	(2,7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238	—	238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2,829	\$ 30,988	\$ 19,341	\$ 4,062	\$ (409,087)	\$ 35,246	\$ (4,465)	\$ 1,425	\$ 26,289	\$ 1,256,6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損)	\$ 34,930	\$ (90,6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1,595	64,429
各項攤提	3,045	4,09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228	6,902
備抵呆帳提列數	184	9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705	11,699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8,947	67,13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82)	86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	(6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49)	7,1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74	(40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54	1,03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5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5)	334
應收票據	15,509	(8,891)
應收帳款	(39,393)	(106,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85	(13,241)
其他應收款	(1,296)	(391)
存 貨	(1,089)	(40,976)
預付款項	636	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	(655)
應付票據	(32,080)	47,687
應付帳款	16,501	8,8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13	(2,1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485)	35,1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3	(1,489)
其他流動負債	2,030	7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	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8,331	\$ (8,37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5,090)	\$ 39,90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本	40,041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907)	33,90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559)	(76,50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145)	(33,8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	61
遞延資產增加	(2,535)	(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67)	(37,3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629)	90,3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800
長期借款償還	(7,515)	(58,215)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175	—
現金增資	115,38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116	32,9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880	(12,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18	111,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498	\$ 98,6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797	\$ 6,9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9	\$ 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1,100	\$ 53,85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398	\$ 59,5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02 人及 4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流動性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性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依據。

(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

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

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已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像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計價。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規定予以銷除。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屬投資溢額應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新增之差額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係對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3~15年
辦公設備	3~15年
什項設備	3~15年

(十二)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三至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四)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並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六) 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 150 仟元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

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 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

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十九)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廿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本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 99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536	\$ 25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	546
活期存款	126,798	85,336
外幣存款	104,158	12,484
定期存款	50,000	—
合計	\$ 281,498	\$ 98,61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496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民國101年1月	USD100,000.00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374)仟元及401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債券基金	\$ 74,629	\$ 39,629
上市櫃股票	3,315	3,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42	976

合 計	\$ 79,286	\$ 43,958
-----	-----------	-----------

(一)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2,6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13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故本公司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

(三)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25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648 仟元。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9,168	\$ 34,677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9,168	34,6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25	19,11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01,734	262,341
減：備抵呆帳	(5,556)	(5,372)
小計	301,203	276,079
合計	\$ 320,371	\$ 310,756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讓售帳款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 利率	額 度
<u>100年12月31日</u>					
合作金庫	\$ —	\$ —	\$ —	—	USD 1,150 仟元
第一銀行	USD 3,252 仟元	USD 2,596 仟元	—	—	100,000
兆豐商銀	2,790	2,230	—	—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遠東商銀	USD 2,577 仟元	USD 1,482 仟元	29,760 USD 983 仟元	2.935%~3.15%	300,000
<u>99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USD 6,554 仟元	USD 2,984 仟元	59,884 USD 2,056 仟元	2.31%~2.484%	120,000
合作金庫	USD 1,333 仟元	USD 1,031 仟元	7,935 USD 272 仟元	1.543%	USD 1,850 仟元
兆豐商銀	—	—	—	—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依合約之規定，因尚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除列要件，不得除列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本票 398,000 仟元及美金 1,150 仟

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 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6,888	\$ 18,527
物 料	12,634	10,784
在 製 品	46,102	52,431
製 成 品	46,103	51,001
商 品	372	972
淨 額	\$ 122,099	\$ 133,715

(一)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531 仟元及 22,996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07,609	\$ 831,6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05	11,699
閒置產能成本	15,983	22,528
其 他	(12,484)	(11,534)
營業成本	\$ 823,813	\$ 854,33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81	\$ 54,722
減：累計減損	(14,681)	(23,930)
合 計	\$ —	\$ 30,792

(一)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因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7,177 仟元。

(三)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

還股本，以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 90.00141%，每股退還 9.000141 元，同時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249 仟元。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算清算，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十、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非上市(櫃)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 388,664	100.00%	\$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	409,597	100.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971	100.00%	2,878	100.00%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	—	73	100.00%
合 計	\$ 392,635		\$ 412,548	

(一)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

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PSC ENTERPRISE CO., LTD.	\$ 397,755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509,436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3	43
合 計	\$ 397,798	\$ 509,479

(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

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其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PSC ENTERPRISE CO., LTD.	\$ (38,174)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21,682)	(70,292)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951	3,075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42)	79
合 計	<u>\$ (58,947)</u>	<u>\$ (67,138)</u>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 31,364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	(25,596)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42	(238)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1)	(6)
合 計	<u>\$ 31,505</u>	<u>\$ (25,840)</u>

(四)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並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將此投資全數沖銷。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結。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持有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00%股權透過換股方式投資取得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股權

十一、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36,656
房屋及建築	271,368	74,406	196,962
機器設備	630,549	490,610	139,939
運輸設備	2,099	1,563	536
辦公設備	4,962	3,997	965
其他設備	132,308	65,643	66,66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68	—	5,068
合 計	\$ 1,204,060	\$ 636,219	\$ 567,841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272,576	68,273	204,303
機器設備	627,486	458,046	169,440
運輸設備	1,899	1,371	528
辦公設備	6,316	5,254	1,062
其他設備	130,675	56,729	73,94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223	—	11,223
合 計	\$ 1,171,225	\$ 589,673	\$ 581,552

(一)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一之說明。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總額	\$ 7,591	\$ 8,182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58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4%	2.40%

(三)本公司土地於民國 100 年按公告現值為基準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6,656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 仟元後重估淨值為 26,289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84,760	\$ 115,389

(一)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說明。

(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5,000 仟元、美金 12,720 仟元及 167,000 仟元、美金 4,850 仟元。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 1.895%~3.03%及 1.695%~3.69%。

十三、應付轉換公司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700	\$ 1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3)	(809)
小 計	16,647	16,291
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47)	—
合 計	\$ —	\$ 16,29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

- 機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6 元，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2.8 元，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發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減少相關資本公積 4,88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11.9 元，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3,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6,237,089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0,788 仟元。
 - (三)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四)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
 - (六)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062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四、長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7 年 4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0 年 3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9 年度利率別為 1.70%	\$ —	\$ 1,70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率分別為 2.27% 及 2.63%	62,222	70,319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率分別為 1.797% 及 1.67%	21,820	56,77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利率分別為 1.8467% 及 2.53%	52,111	56,94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利率分別為 2.27% 及 1.67%	36,134	40,522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度利率為 2.79%	3,6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0 年 9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8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度利率為 2.73%	17,857	—
長期擔保借款—自民國 100 年 10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3 年 4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度利率別為 2.87%	25,000	—
小 計	218,744	226,259
一年內到期部分	(71,100)	(53,854)
合 計	\$ 147,644	\$ 172,405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71,1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59,23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9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96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以 後	62,482
合 計	\$ 218,744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一說明。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49,800 仟元及 420,000 仟元。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 1.882%~2.87% 及 1.67%~2.63%。

十五、職工退休金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提撥 150 仟元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二)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經股東會決議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退休金給付方式與勞工退休給付相同。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基

金，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三)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4,323)	\$ (22,7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41,836)	(37,453)
累積給付義務	(66,159)	(60,1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3,779)	(23,034)
預計給付義務	(89,938)	(83,2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7,299	44,171
提撥狀況	(42,639)	(39,02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8,244	24,7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465)	(1,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860)	\$ (15,995)

假設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881	\$ 1,061
利息成本	1,855	1,71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94)	(86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數	864	607
淨退休金成本	\$ 2,706	\$ 2,525

(四)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44 仟元及 6,331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163 仟元及 1,080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1,5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每股認購價 10 元，合計現金增資 115,385 仟元，並訂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經授商字 100012578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計 82,200 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55,282,844 股。

(二)資本公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溢價	\$ 30,988	\$ 29,974
員工認股權	19,341	11,615
認股權	4,062	4,159
合計	\$ 54,391	\$ 45,748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

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民國 100 年度仍屬累積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七、員工認股權證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二項員工認股權證：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與日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11.4%	13.9%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

彙總如下：

類 型	100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41.9	\$ 14.0	\$ 1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預期波動率	55.52%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42%	1.38%	2.00%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161	\$ 41.9	3,109	\$ 14.3	844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4)	—	(223)	—	(40)	—
本期執行數量	—	—	(82)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147)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2,804	\$ 14.0 (註)	804	\$ 15.7 (註)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1,682	—	482	—

99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320	\$ 41.9	3,509	\$ 14.3	980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59)	—	(400)	—	(136)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161	\$ 41.9	3,109	\$ 14.3	844	\$ 16.2
期末可執行數量	3,161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7 月 15 日及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發行變動，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計畫(2)及(3)之行使價格為 14 元及 15.7 元。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將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祕字第 070 號函，按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1)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評價模式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損)	\$ 34,930	\$ (90,634)
	擬制淨利(損)	102,255	(104,653)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	0.24	(0.63)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66	(0.73)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	0.24	(0.63)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66	(0.73)

(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8,228 仟元及 6,902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八、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764	\$ (15,51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9	(1,253)
暫時性差異	4,234	10,982
虧損扣抵		5,790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10,047</u>	<u>\$ -</u>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047	\$ -
虧損扣抵	(9,707)	-
投資抵減	(340)	-
暫繳及扣繳稅額	(109)	(95)
應收退稅款	(109)	(95)
暫繳及扣繳稅額	109	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時性差異	1,024	(6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所得稅利益	<u>\$ (1,024)</u>	<u>\$ (652)</u>

(三)民國 99 年 6 月依總統華總一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規定，所得稅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778	\$ 8,80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385	2,3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國外	39,772	29,744
資產減損損失	3,278	4,851
虧損扣抵	51,680	66,146
小計	98,893	111,915
減：備抵評價金額	(82,893)	(95,7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000	\$ 16,143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778	\$ 8,80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385	2,3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國外	39,772	29,744
資產減損損失	3,278	4,851
虧損扣抵	51,680	66,146
小計	98,893	111,915
減：備抵評價金額	(82,893)	(95,7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000	\$ 16,143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累積換算調整數	\$ 7,219	\$ —

(四)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7,027	\$ 7,027	101年
機器設備	1,778	1,778	102年
	\$ 8,805	\$ 8,805	

(五)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97年度(核定數)	\$ 27,337	107年
民國98年度(核定數)	270,599	108年
民國99年度(申報數)	33,403	109年
	\$ 331,339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039	\$ 10,430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八)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409,087)	\$ (444,017)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成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虧損)應採雙重表達。惟民國100年及99年度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民國10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906	\$ 34,930	146,007	\$ 0.23	\$ 0.24
<u>民國99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91,286)	\$ (90,634)	143,101	\$ (0.64)	\$ (0.63)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以下簡稱佳總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ENRI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以下簡稱 SUMMIT)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門佳泰)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佳泰)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註1：於民國100年2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0年2月24日經經授中字第1003168211號函核准解散。

註2：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該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江門佳泰	\$ 2,298	1	\$ 13,688	3
香港佳泰	1,269	—	—	—
ENRICH	16,392	5	31,391	8
	\$ 19,959	6	\$ 45,079	1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銷 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佳總 BVI	\$ 88,979	9	\$ 45,121	5
江門佳泰	66	—	5,560	—
香港佳泰	262	—	—	—
SUMMIT	—	—	628	—
合 計	\$ 89,307	9	\$ 51,309	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條件係以雙方協商決定。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佳總 BVI	\$ 4,764	2	\$ 19,110	7
香港佳泰	261	—	—	—
合 計	\$ 5,025	2	\$ 19,110	7
應付帳款				
ENRICH	\$ 6,157	7	\$ —	—
江門佳泰	1,350	2	1,849	3
香港佳泰	155	—	—	—
合 計	\$ 7,662	9	\$ 1,849	3

4. 其他交易事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付款				
佳總 BVI	\$ 814	12	\$ 261	1
加工費				
佳總 BVI	\$ 955	—	\$ 821	1
博 新	—	—	986	1
合 計	\$ 955	—	\$ 1,807	2

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 資	\$ 14,812	\$ 12,815
獎 金	—	—
合 計	\$ 14,812	\$ 12,815

6.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90,825 仟元及 87,390 元

廿一、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57,706	\$ 121,05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96,962	204,303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84,161	108,907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10,007	10,007
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	28,585	7,23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10,448
合 計		\$ 477,421	\$ 461,945

廿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等，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101 年 1 月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 2,727
民國 102 年 1 月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1,743
民國 103 年 1 月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132
	\$ 4,602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168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貨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尚有約 600 仟元。

廿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四、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發行。

廿五、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公平價值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34,932	\$ 634,932	\$ 430,225	\$ 430,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286	79,286	43,958	43,9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792	30,792
存出保證金	12,408	12,408	12,148	12,14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99,719	299,719	363,033	363,03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47	16,647	16,291	16,2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8,744	218,744	226,259	226,259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	\$ 496	\$ 496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3	13	—	—

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背書保證—美金	\$ 90,825 (USD3,000,000)	\$ 90,825 (USD3,000,000)	\$ 87,390 (USD3,000,000)	\$ 87,390 (USD3,000,000)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背書保證係合約金額為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634,932	\$ 430,22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286	43,95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792
存出保證金	—	—	12,408	12,14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99,719	363,03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13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6,647	16,2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18,744	226,259

(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6,647 仟元及 16,29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9,541 仟元及 115,49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03,504 仟元及 341,64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貿易及下游應用產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六、其 他

(一)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2,941	\$ 31,683	\$194,624	\$161,573	\$ 31,934	\$193,507
勞健保費用	12,411	1,976	14,387	11,530	2,050	13,580
退休金費用	8,223	1,327	9,550	7,514	1,342	8,856
其他用人費用	8,165	826	8,991	9,273	986	10,259
折舊費用	59,338	2,257	61,595	62,209	2,220	64,429
攤銷費用	2,934	111	3,045	3,076	1,020	4,096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89,640	30.275	\$ 372,069	\$8,743,333	29.13	\$ 254,693
歐元	91,789	39.18	3,596	101,233	38.92	3,94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2,968,945	30.275	392,635	14,162,307	29.13	412,54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62,139	30.275	44,266	2,654,711	29.13	77,332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廿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五段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九、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9,220	\$ —	\$ —	—	業務營運所須之資金融通	\$ —	—	\$ —	—	—	\$ 251,326	\$ 502,652

註：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251,326	\$ 91,440	\$ 90,825	\$ —	7.23%	\$ 628,314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替孫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3,000,000 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註一)	提供擔保 股 數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 票	PS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40	\$ 388,664	100%	\$ 388,664	—	\$ —
本公司	股 票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971	100%	3,971	—	—
PSC ENTERPRISE CO., LTD.	股 票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8,000	388,723	100%	388,723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股權投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345,163	100%	345,163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	—	4,799	100%	4,799	—	—
本公司	股 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	11.93%	—	—	—
本公司	股 票	年 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	529	—	529	—	—
本公司	股 票	及 成	—	"	60	614	—	614	—	—
本公司	股 票	美 隆 電	—	"	2	22	—	22	—	—
本公司	股 票	群 聯	—	"	16	2,848	—	2,848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A	—	"	500	2,725	—	2,725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駿馬一號不動產	—	"	2,507	25,446	—	25,446	—	—
本公司	股票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	—	"	500	3,345	—	3,345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5,434	—	5,434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萬泰	—	"	344	5,023	—	5,023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寶來得寶	—	"	2,592	30,039	—	30,039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資本債 6.50%	—	"	100	2,664	—	2,664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固定收益基金	—	"	1	597	—	597	—	—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397,755	\$ —	13,940	100%	\$ 388,664	\$ (38,174)	\$ (38,174)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	100%	3,971	951	951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貝里斯市	PCB 買賣	—	—	—	100%	—	(42)	(42)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	576,516	—	—	—	(42)	(21,682)	孫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584,075	—	18,000	100%	388,723	(59,799)	(38,117)	孫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584,716	537,488	—	100%	345,163	(71,358)	(71,358)	曾孫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	—	—	100%	4,799	4,659	4,659	玄孫公司

附表五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出	收回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 售業務	\$ 584,716 USD 18,0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537,488 USD 16,400,000	\$ 47,228 USD 1,600,000	\$ —	\$ 584,716 USD 18,000,000	100%	\$ (71,358)	\$ 345,16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84,716 (USD 18,000,000)	\$ 654,002 (USD 20,020,000)	\$ 753,977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二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693100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 憲 修

會計師：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7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68,546	52	\$ 747,171	43	21xx	流動負債		\$ 442,204	23	\$ 457,530	2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351,455	19	183,983	11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84,760	4	115,389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	—	49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五	13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六	79,286	4	43,958	3	2120	應付票據		48,767	3	80,847	5
1120	應收票據	二、三、七	19,167	1	34,677	2	2140	應付帳款	十九	111,699	6	79,518	5
1140	應收帳款	二、三、七	326,454	17	292,701	17	2170	應付費用	十九	78,248	4	58,208	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	13,497	1	15,59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654	—	47,520	3
120x	存 貨	二、八	135,430	7	151,811	9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二、十二	16,647	1	—	—
1260	預付款項		1,097	—	1,51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三	89,518	5	73,319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4,133	—	6,93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898	—	2,7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七	9,442	1	8,275	—	24xx	長期負債		148,441	8	207,020	12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一	28,585	2	7,230	—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十二	—	—	16,291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30,792	2	2420	長期借款	十三	148,441	8	190,729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二、九	—	—	30,792	2	25xx	各項準備		10,367	1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	874,631	46	895,834	5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	10,367	1	—	—
1501	土 地		121,050	6	121,050	7	28xx	其他負債		21,523	1	17,875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2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四	20,023	1	17,07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57,865	24	430,009	24	2820	存入保證金		1,500	—	800	—
1531	機器設備		825,539	44	804,413	46	2xxx	負債總計		622,535	33	682,425	40
1551	運輸設備		10,906	1	9,468	1	3xxx	股東權益	十五				
1561	辦公設備		46,822	2	44,303	3	31xx	股 本		1,552,829	83	1,436,286	82
1681	其他設備		132,308	7	130,675	8	3110	普通股本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31,146	86	1,539,918	89	32xx	資本公積		30,988	2	29,974	2
15x9	減：累計折舊		(762,532)	(40)	(668,997)	(39)	3211	普通股溢價		19,341	1	11,61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17	—	24,913	1	3271	員工認股權	二、十六	4,062	—	4,159	—
17xx	無形資產		14,435	1	13,429	1	3272	認 股 權	二、十二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二十	14,343	1	13,429	1	33xx	保留盈餘		(409,087)	(22)	(444,017)	(26)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92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8xx	其他資產		21,551	1	43,662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5,246	2	10,95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	12,408	1	12,14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65)	—	(1,694)	—
1830	遞延費用	二	362	—	4,92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二、三、六	1,425	—	1,18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七	8,781	—	16,143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6,289	1	—	—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十	—	—	10,44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56,628	67	1,048,463	60
	資 產 總 計		\$ 1,879,163	100	\$ 1,730,888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廿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79,163	100	\$ 1,730,88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1,102,056	103	\$ 1,034,04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720)	(1)	(8,567)	(1)
4190	減：銷貨折讓		(26,101)	(2)	(22,841)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9,235	100	1,002,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	(945,661)	(88)	(940,527)	(94)
5910	營業毛利		123,574	12	62,108	6
6000	營業費用		(112,592)	(11)	(113,175)	(10)
6100	推銷費用		(38,801)	(4)	(34,68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069)	(7)	(74,5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2)	—	(3,939)	—
6900	營業淨利(損)		10,982	1	(51,067)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799	3	6,239	—
7110	利息收入		1,387	—	1,291	—
7122	股利收入		107	—	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8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	—	—	648	—
7160	兌換利益		11,395	1	—	—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九	9,24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五	—	—	401	—
7480	什項收入		14,379	1	3,8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875)	(1)	(45,649)	(4)
7510	利息費用	十	(9,492)	(1)	(9,19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	—	(860)	—
7560	兌換損失		—	—	(22,250)	(2)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九	—	—	(7,17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1,374)	—	—	—
7880	什項支出		(2,939)	—	(6,172)	(1)
7900	稅前淨(損)利		33,906	3	(90,477)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七	1,024	—	(157)	—
9600	合併總(損失)利益		\$ 34,930	3	\$ (90,634)	(8)
	普通股每股(虧損)利益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利益(元)	二、十八				
9750	本期淨(損)利		\$ 0.23	\$ 0.24	\$ (0.63)	\$ (0.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369	\$ 10,014	\$ 4,713	\$ 20,478	\$ (353,383)	\$ 36,793	\$ —	\$ (616)	\$ —	\$ 1,098,368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55,917	19,960	—	(16,319)	—	—	—	—	—	59,558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902	—	—	—	—	—	—	6,902
民國 99 年度淨損	—	—	—	—	(90,634)	—	—	—	—	(90,63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25,840)	—	—	—	(25,8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694)	—	—	(1,6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1,803	—	1,80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6,286	\$ 29,974	\$ 11,615	\$ 4,159	\$ (444,017)	\$ 10,953	\$ (1,694)	\$ 1,187	\$ —	\$ 1,048,463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6,286	\$ 29,974	\$ 11,615	\$ 4,159	\$ (444,017)	\$ 10,953	\$ (1,694)	\$ 1,187	\$ —	\$ 1,048,463
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26,289	26,289
現金增資	115,385	—	—	—	—	—	—	—	—	115,385
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股本	336	159	—	(97)	—	—	—	—	—	3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股本	822	855	(502)	—	—	—	—	—	—	1,175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228	—	—	—	—	—	—	8,228
民國 100 年度淨利	—	—	—	—	34,930	—	—	—	—	34,93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計所得稅影響數 7,219 仟元後淨額)	—	—	—	—	—	24,293	—	—	—	24,2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2,771)	—	—	(2,77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238	—	238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2,829	\$ 30,988	\$ 19,341	\$ 4,062	\$ (409,087)	\$ 35,246	\$ (4,465)	\$ 1,425	\$ 26,289	\$ 1,256,6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利益	\$ 34,930	\$ (90,6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130	101,834
各項攤提	4,668	7,2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228	6,902
備抵呆帳提列數	149	1,37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266	11,745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82)	86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8	(6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49)	7,1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74	(40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754	1,03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3	3,69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5)	334
應收票據	15,510	(8,891)
應收帳款	(33,902)	(114,975)
其他應收款	2,098	(12,259)
存 貨	2,115	(37,447)
預付款項	413	784
其他流動資產	2,802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	(655)
應付票據	(32,080)	47,687
應付帳款	32,181	6,2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826)	29,128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7	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3,829	\$ (37,693)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5,090)	\$ 39,9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本	40,041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907)	33,90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583)	(44,4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0)	61
遞延資產增加	(2,535)	(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46)	28,4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629)	90,389
長期借款償還	(26,089)	(50,4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0	8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175	—
現金增資	115,38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42	40,727
合併主體變動影響數	(63)	—
匯率影響數	1,610	(4,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7,472	26,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83	157,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455	\$ 183,9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698	\$ 10,4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9	\$ 9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9,518	\$ 73,31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398	\$ 59,5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母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41 人及 5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合併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損益科目，均予銷除。

(三)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	100%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轉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佳總興業(股)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投資	100%	—	係註冊於薩摩亞，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在轉投資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佳總興業(股)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 仟元。
佳總興業(股)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	100%	係註冊於貝里斯，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該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轉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8,000 仟元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	係註冊於香港，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投入股本

2.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報表增加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投資	100.00%	—	係註冊於薩摩亞，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在轉投資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2) 本期合併報表減少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	100.00%	係註冊於貝里斯，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該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四)流動性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性資產及負債與非流動性資產及負債之依據。

(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

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上市(櫃)證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已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像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添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報廢或處分時之損益，均作為營業外收支處理。

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主要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運輸設備	3～15 年
辦公設備	3～15 年
什項設備	3～15 年

(十三)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分三至五年按直線法攤銷。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

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十五)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並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

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七)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 150 仟元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以當期費用入帳。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 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成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

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以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應先就商譽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認列或迴轉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二十)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

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廿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本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 99 年度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888	\$ 28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	546
活期存款	150,054	85,336
外幣存款	127,014	97,814
定期存款	73,493	—
合 計	\$ 351,455	\$ 183,983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49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民國 101 年 1 月	USD100,000.00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374)仟元及 401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基金	\$ 74,629	\$ 39,629
上市櫃股票	3,315	3,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42	976
合 計	\$ 79,286	\$ 43,958

(一)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2,6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13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

故本公司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944	\$ 79,286

(三)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

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25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648 仟元。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9,167	\$ 34,67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9,167	34,67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33,107	299,077
減：備抵呆帳	(6,653)	(6,376)
小 計	326,454	292,701
合 計	\$ 345,621	\$ 327,378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讓售帳款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 利 率	額 度
<u>100年12月31日</u>					
合作金庫	\$ —	\$ —	\$ —	—	USD 1,150 仟元
第一銀行	USD 3,252 仟元	USD 2,596 仟元	—	—	100,000
兆豐商銀	2,790	2,230	—	—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遠東商銀	USD 4,658 仟元	USD 3,563 仟元	29,760 USD 983 仟元	2.935%~3.15%	400,000
<u>99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USD 6,554 仟元	USD 2,984 仟元	59,884 USD 2,056 仟元	2.31%~2.484%	120,000
合作金庫	USD 1,333 仟元	USD 1,031 仟元	7,935 USD 272 仟元	1.543%	USD 1,850 仟元
兆豐商銀	—	—	—	—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依合約之規定，因尚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之除列要件，不得除列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提供本票 498,000 仟元及美金 1,15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 貨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原 料	\$ 21,004	\$ 23,415
物 料	17,470	15,247
在 製 品	47,743	57,175
製 成 品	48,841	55,002
商 品	372	972
淨 額	\$ 135,430	\$ 151,811

(一)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031 仟元及 28,031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0,637	\$ 917,6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66	11,745
閒置產能成本	23,242	22,528
其 他	(12,484)	(11,439)
營業成本	\$ 945,661	\$ 940,527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81	\$ 54,722
減：累計減損	(14,681)	(23,930)
合 計	\$ —	\$ 30,792

(一)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因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分別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 7,177 仟元之減損損失。

(三)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以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 90.00141%，每股退還 9.000141 元，同時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249 仟元。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算清算，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惟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十、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36,656
房屋及建築	457,865	97,248	360,617
機器設備	825,539	563,295	262,244
運輸設備	10,906	8,455	2,451
辦公設備	46,822	27,891	18,931
其他設備	132,308	65,643	66,66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17	—	6,017
合 計	\$ 1,637,163	\$ 762,532	\$ 874,631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430,009	81,614	348,395
機器設備	804,413	504,325	300,088
運輸設備	9,468	6,014	3,454
辦公設備	44,303	20,315	23,988
其他設備	130,675	56,729	73,94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913	—	24,913
合 計	\$ 1,564,831	\$ 668,997	\$ 895,834

(一)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二)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總額	\$ 9,492	\$ 10,980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1,79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34%~5.97%	2.40%~5.33%

(三)本公司土地於民國 100 年按公告現值為基準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36,656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367 仟元後重估淨值為 26,289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84,760	\$ 115,389

(一)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說明。

(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5,000 仟元、美金 12,720 仟元及 167,000 仟元、美金 4,850 仟元。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 1.895%~3.03%及 1.695%~3.69%。

十二、應付轉換公司債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700	\$ 1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3)	(809)
小 計	16,647	16,291
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47)	—
合 計	\$ —	\$ 16,29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

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6 元，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2.8 元，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發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減少相關資本公積 4,88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11.9 元，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3,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6,237,089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0,788 仟元。
- (三)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四)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
- (六)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062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三、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97年4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0年3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分別為%及1.70%	\$ —	\$ 1,70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6年1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7年1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分別為2.27%及2.63%	62,222	70,319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分別為1.797%及2.53%	52,111	56,94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8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分別為2.27%及1.67%	36,134	40,52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8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分別為1.797%及1.72%	21,820	56,778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8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0年7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皆為4.5%	—	916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0年8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皆為4.5%	—	2,418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度利率為2.79%	3,6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0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8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度利率為2.73%	17,857	—
長期擔保借款—自民國100年10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4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度利率別為2.87%	25,000	—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99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1年1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皆為5.4%	8,807	16,861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率分別為%及5.4%	10,408	17,594
小計	237,959	264,048
一年內到期部分	(89,518)	(73,319)
合計	\$ 148,441	\$ 190,729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89,51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60,03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9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96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以 後	62,482
合 計	\$ 237,959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說明。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49,800 仟元、人民幣 8,000 仟元及 455,524 仟元、人民幣 8,000 仟元。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 1.882%~5.4%及 1.67%~5.40%。

十四、職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提撥 150 仟元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二)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經股東會決議訂有「職工退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退休金給付方式與勞工退休給付相同。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三)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24,323)	\$ (22,7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41,836)	(37,453)
累積給付義務	(66,159)	(60,16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3,779)	(23,034)
預計給付義務	(89,938)	(83,2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7,299	44,171
提撥狀況	(42,639)	(39,02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8,244	24,7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465)	(1,6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860)	\$ (15,995)

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881	\$ 1,061
利息成本	1,855	1,719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94)	(86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數	864	607
淨退休金成本	\$ 2,706	\$ 2,525

(四)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44 仟元及 6,331 仟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163 仟元及 1,080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經授商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1,5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0 元，合計現金增資 115,385 仟元，並訂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經授商字 100012578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計 82,200 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55,282,844 股。

(二)資本公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溢價	\$ 30,988	\$ 29,974
員工認股權	19,341	11,615
認股權	4,062	4,159
合計	\$ 54,391	\$ 45,748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

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民國 100 年度仍屬累積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六、員工認股權證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二項員工認股權證：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 與 日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11.4%	13.9%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

彙總如下：

類 型	100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41.9	\$ 14.0	\$ 1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預期波動率	55.52%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42%	1.38%	2.00%

(三)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161	\$ 41.9	3,109	\$ 14.3	844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4)	—	(223)	—	(40)	—
本期執行數量	—	—	(82)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147)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2,804	\$ 14.0 (註)	804	\$ 15.7 (註)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1,682	—	482	—
	99 年 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320	\$ 41.9	3,509	\$ 14.3	980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59)	—	(400)	—	(136)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161	\$ 41.9	3,109	\$ 14.3	844	\$ 16.2
期末可執行數量	3,161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7 月 15 日及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發行變動，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計畫(2)及(3)之行使價格為 14 元及 15.7 元。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將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祕字第 070 號函，按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1)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 評價模式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 (損)	\$ 34,930	\$ (90,634)
	擬制淨利(損)	102,255	(104,653)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	0.24	(0.63)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66	(0.73)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	0.24	(0.63)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66	(0.73)

(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8,228 仟元及 6,902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額	\$ 5,764	\$ (15,51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 響數：		
永久性差異	49	(1,253)
暫時性差異	4,234	10,982
虧損扣抵		5,790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047	\$ —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047	\$ —
虧損扣抵	(9,707)	—
投資抵減	(340)	—
暫繳及扣繳稅額	(109)	(95)
應收退稅款	(109)	(95)
暫繳及扣繳稅額	109	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暫 時性差異	1,024	(65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
所得稅利益	\$ (1,024)	\$ (652)

(三)民國 99 年 6 月依總統華總一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規定，所得稅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民國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595)	\$ 2,180
呆帳損失遞延	1,459	2,1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90	3,909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99	41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
投資抵減	7,027	7,383
虧損扣抵	4,647	—
小 計	16,129	16,074
減：備抵評價金額	(6,687)	(7,79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442	\$ 8,275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1,778	\$ 8,80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385	2,36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國外	39,772	29,744
資產減損損失	3,278	4,851
虧損扣抵	51,680	66,146
小 計	98,893	111,915
減：備抵評價金額	(82,893)	(95,7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000	\$ 16,143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累積換算 調整數	\$ 7,219	\$ —

(四)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7,027	\$ 7,027	101年
機器設備	1,778	1,778	102年
	<u>\$ 8,805</u>	<u>\$ 8,805</u>	

(五)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民國97年度(核定數)	\$ 27,337	107年
民國98年度(核定數)	270,599	108年
民國99年度(申報數)	33,403	109年
	<u>\$ 331,339</u>	

(六)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8年度。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039	\$ 10,430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八)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度以後	\$ (409,087)	\$ (444,017)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成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虧損)應採雙重表達。惟

民國100年及99年度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民國 10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906	\$ 34,930	146,007	\$ 0.23	\$ 0.24
<u>民國 99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91,286)	\$ (90,634)	143,101	\$ (0.64)	\$ (0.63)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交易事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加工費				
博 新	\$ —	—	\$ 986	1

2.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 資	\$ 14,812	\$ 12,815
獎 金	—	—
合 計	\$ 14,812	\$ 12,815

二十、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57,706	\$ 121,05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96,962	204,303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84,161	143,758
土地使用權	長期借款	14,343	13,429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10,007	10,007
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28,585	7,23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10,448
合 計		\$ 491,764	\$ 510,225

廿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101 年度	\$ 2,727
民國 102 年度	1,743
民國 103 年度	132
合 計	\$ 4,602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168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貨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尚有約 600 仟元。

廿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發行。

廿四、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公平價值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39,158	\$ 739,158	\$ 544,634	\$ 544,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286	79,286	43,958	43,9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792	—
存出保證金	12,408	12,408	12,148	12,14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31,141	331,141	381,482	381,48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647	16,647	16,291	16,2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959	237,959	190,729	190,729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	\$ 496	\$ 496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3	13	—	—

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背書保證—美金	\$ 90,825 (USD3,000,000)	\$ 90,825 (USD3,000,000)	\$ 87,390 (USD3,000,000)	\$ 87,390 (USD3,000,000)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背書保證係合約金額為公平價值。

(四)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	\$ —	\$ 739,158	\$ 544,634
相等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286	43,958	—	—
存出保證金	—	—	12,408	12,148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	331,141	381,482

相等之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3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6,647	16,2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37,959	190,729

(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6,647 仟元及 16,29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9,146 仟元及 200,82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22,719 仟元及 379,437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貿易及下游應用產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五、其 他

(一)為配合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民國 99 年度會計科目，已予重分類，以利參閱比較。

(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8,952	\$ 35,259	\$204,211	\$166,842	\$ 35,186	\$202,028
勞健保費用	12,411	3,831	16,242	11,530	3,673	15,203
退休金費用	8,223	1,327	9,550	7,514	1,342	8,856
其他用人費用	8,680	1,008	9,688	9,820	1,092	10,912
折舊費用	80,282	18,848	99,130	82,890	18,944	101,834
攤銷費用	2,934	1,734	4,668	3,076	4,125	7,201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37,653	3.897	\$ 1,316	\$ 121,877	3.75	\$ 457
美金	14,258,223	30.275	431,668	9,220,117	29.13	268,582
歐元	91,789	39.18	3,596	101,233	38.92	3,94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	—	933,618	3.75	3,499
美金	1,286,044	30.275	38,935	2,809,010	29.13	81,826

廿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無

	20%以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廿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廿七、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產銷，係屬單一產業。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9,235	\$ —	\$ 1,069,235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1,069,235	\$ —	\$ 1,069,235
部門損益	\$ 34,930	\$ —	\$ 34,930
部門資產	\$ 1,886,382	\$ —	\$ 1,886,382
部門負債	\$ 629,754	\$ —	\$ 629,754
	99 年 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2,635	\$ —	\$ 1,002,635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1,002,635	\$ —	\$ 1,002,635
部門損益	\$ (90,634)	\$ —	\$ (90,634)
部門資產	\$ 1,730,888	\$ —	\$ 1,730,888
部門負債	\$ 682,425	\$ —	\$ 682,425

以上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地區別資訊：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0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台 灣	\$ 428,666	\$ 592,416	\$ 568,295	\$ 595,653
亞 洲	425,786	253,691	321,133	328,981
美 國	72,338	66,899	—	—
歐 洲	44,916	43,344	—	—
其 他	97,529	46,285	—	—
合 計	\$ 1,069,235	\$ 1,002,635	\$ 889,428	\$ 924,634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產品別資訊：

客 戶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電路板	\$ 1,069,235	100	\$ 1,002,635	100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A	\$ 151,474	15	\$ —	—
B	—	—	206,057	22

廿八、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資訊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冠民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98年6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98年6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100年6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99年12月	財會部門	已完成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5.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100年12月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100年12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100年12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100年12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101年3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度(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102年4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計畫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102年6月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2.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並無最低退休金負債補列之規定且對於精算定義亦有所不同，應計退休金負債須重新予以精算。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一律為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	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屬於無形資產，但在現行 IFRS 下，IAS 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首次採用	(1) 在首次適用 IFRS 時，除特別得選擇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所有資產負債項目。 (2) 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 IFRSs 時所作之調整，該差異應調整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當權益項目。

3. 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並由金管會已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下列已發布或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

準則/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修正)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之改善	2010年7月1日及 2011年1月1日
準則/ 解釋編號	主要內容	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號(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比較資訊對首次採用 者之有限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號(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為首 次採用者移除固定日期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7號(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 號(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 號(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 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 號(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 號(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廿九、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註)	期末餘額 (註)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 電子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	\$ 89,220	\$ —	\$ —	—	業務營運 所須之資 金融通	\$ —	—	\$ —	—	—	\$ 251,326	\$ 502,652

註：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母子公司	\$ 251,326	\$ 91,440	\$ 90,825	\$ —	7.23%	\$ 628,314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替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3,000,000 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一)	提供擔保股數	質借金額
本公司	股票	PS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40	\$ 388,664	100%	\$ 388,664	—	\$ —
本公司	股票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3,971	100%	3,971	—	—
PSC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8,000	388,723	100%	388,723	—	—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股權投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	345,163	100%	345,163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	—	4,799	100%	4,799	—	—
本公司	股票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	11.93%	—	—	—
本公司	股票	年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	529	—	529	—	—
本公司	股票	及成	—	"	60	614	—	614	—	—
本公司	股票	美隆電	—	"	2	22	—	22	—	—
本公司	股票	群聯	—	"	16	2,848	—	2,848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A	—	"	500	2,725	—	2,725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駿馬一號不動產	—	"	2,507	25,446	—	25,446	—	—
本公司	股票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	—	"	500	3,345	—	3,345	—	—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5,434	—	5,434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萬泰	—	"	344	5,023	—	5,023	—	—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寶來得寶	—	"	2,592	30,039	—	30,039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資本債 6.50%	—	"	100	2,664	—	2,664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固定收益基金	—	"	1	597	—	597	—	—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股權淨值。

註二：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權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中。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	\$ 397,755	\$ —	13,940	100%	\$ 388,664	\$ (38,174)	\$ (38,174)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	100%	3,971	951	951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貝里斯市	PCB 買賣	—	—	—	100%	—	(42)	(42)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	576,516	—	—	—	(59,799)	(21,682)	孫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584,075	—	18,000	100%	388,723	(59,799)	(38,117)	孫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江門市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584,716	537,488	—	100%	345,163	(71,358)	(71,358)	曾孫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	—	—	100%	4,799	4,659	4,659	玄孫公司

註一：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權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中。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 售業務	\$ 584,716 USD 18,000,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537,488 USD 16,400,000	\$ 47,228 USD 1,600,000	\$ —	\$ 584,716 USD 18,000,000	100%	\$ (71,358)	\$ 345,16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84,716 (USD 18,000,000)	\$ 654,002 (USD 20,020,000)	\$ 753,977

附表六

100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 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88,97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8
			1	應收帳款	4,764	"	—
			1	加工費	955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814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298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1,350	"	—
			1	銷貨收入	6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16,392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付帳款	6,157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269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155	"	—
			1	銷貨收入	262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261	"	—
		1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應付費用	59
2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98		—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944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收帳款	4,503	"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16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3	應收帳款	3,717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之一

99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45,12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3
			1	應收帳款	19,110	"	1
			1	加工費	821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261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 貨	13,688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付帳款	1,849	"	—
			1	銷貨收入	5,56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 貨	31,391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4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1	銷貨收入	62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 貨	6,901
1	其他應收款				3,738	"	—
1	銷貨收入				1,09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遞延貸項				9,277	"	1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58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4
			3	預收帳款	1	"	—
			3	應收帳款	9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以下空白)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6,268	607,366	238,902	28.23%
固定資產		567,841	581,552	(13,711)	(2.41%)
其他資產		21,551	42,392	(20,841)	(96.71%)
資產總額		1,828,387	1,674,650	153,737	8.41%
流動負債		392,225	419,616	(27,391)	(6.98%)
長期負債		147,644	188,696	(41,052)	(27.80%)
負債總額		571,759	626,187	(54,428)	(9.52%)
股本		1,552,829	1,436,286	116,543	7.51%
資本公積		54,391	45,748	8,646	15.90%
保留盈餘		(409,087)	(444,017)	34,930	(8.54%)
股東權益總額		1,256,628	1,048,463	208,165	16.5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說明：

1. 流動資產：主要係 100 年度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相對增加及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其受限制資產轉列流動資產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其受限制資產轉列流動資產所致。
3. 長期負債：主要係因長期借款按期攤還本金及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4.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994,335	965,570	28,765	2.98%
減：銷貨退回	6,720	8,567	(1,847)	(21.56%)
銷貨折讓	22,783	21,511	1,272	5.91%
營業收入淨額	964,832	935,492	29,340	3.14%
營業成本	823,813	854,330	(30,517)	(3.57%)
營業毛利(損)	141,019	81,162	59,857	73.75%
營業費用	75,401	71,229	4,172	5.86%
營業淨利(損)	65,618	9,933	55,685	560.61%
營業外收入	37,322	5,733	31,589	551.00%
營業外支出	69,034	106,952	(37,918)	(35.4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損)	33,906	(91,286)	125,192	(137.1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4	652	372	57.0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		
本期淨利(損)	34,930	(90,634)	125,564	(138.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退回減少主要因持續進行 LED 背光源載板量產技術提升及良率改善所致。
2. 營業毛利：同(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3.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改變，毛利率向上提升，從 99 年的 9% 上升到 100 年的 15%，使營運狀況好轉，並在營業費用合理的控管之下，使營業淨利大幅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新台幣匯率貶值產生兌換利益、轉投資公司辦理現金減資將以前年度認列之累計減損於本年度迴轉產生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迴轉利益增加及與統盟訴訟案獲得勝訴之賠償收入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支出減少增加主要係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降低及匯兌損失減少所致。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開發多年的 LED 背光源載板 (MCPCB)，持續量產發酵，並伴隨景氣復甦、終端產品需求增溫及新產品問世，帶動了印刷電路板產業的成長，致獲利力得以提升。
7. 所得稅利益(費用)差異主要係 100 年度獲利力提升導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8. 本期淨利(損)同 6。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 100 年度本廠主力產品 LED 背光載板市場需求強勁，出貨量大幅提升，透過使用新材料、生產技術改良提高產品良率，減少客訴，降低製造成本，提升整體毛利表現。
2. 在營業額增加，成本控管得宜之綜效下，100 年營業毛利增加 73.75 %。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220 萬平方英尺(含商品買賣銷售數量)

(2)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計 100 年度將與 99 年銷售量提升，主因隨著景氣回春及 LED 應用延伸至各電子產品，對於營運提升大有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72%	0%	1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65%	15.38%	53.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9%	0%	1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故比率較前期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因無重大資本支出及存貨之增額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大以往年度大，故比率較前期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故比率較前期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1,498	\$40,604	(99,228)	302,27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 101 年營收略有成長，加計折舊等因素，使營業活動資金呈淨流入。

(2)投資活動：101 年度將持續對大陸子公司持續增資，故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101 年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1.5 億元，其中 1.2 億元用以償還銀行負債；及長期借款償還約 0.71 億元。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資本支出超過實收資本額 5%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支出項目。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以提昇投資報酬為準。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

101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說明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PSC ENTERPRISE CO., LTD.		380,044	降低生產成本接近客戶提升整體獲利	目前已正式投產，訂單量不足	積極進入大陸市場提升占有率和獲利能力	視市場、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379,907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424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註)		0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334,301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6,156				

註：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該子公司。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方面

項目	100 年		99 年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1,335	0.14%	1,229	0.13%
利息費用	7,591	0.79%	7,599	0.81%
小計	-6,256	-0.65%	-6,370	-0.68%

10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 0.65%，比例相對較小；依據 100 年年底負債成本計算，利率每變動一碼，影響利息費用約為 70 萬元，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應不重大。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仍需投入大量之營運資

金，為避免未來利率上揚，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關注利率之變化，取得最佳之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方面

項目	100 年		99 年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匯兌利益	12,258	1.27%	-	0.00%
匯兌損失	-	0.00%	21,295	2.28%
小計	12,258	1.27%	-21,295	-2.28%

本公司產品銷售收入約 80% 以外幣為計價單位，而部分原物料、機器設備之採購亦以外幣計價，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產生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差額部份，本公司於必要時將採取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藉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隨時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匯率訂有明確的避險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做好外幣部位管理以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衝擊。

3. 通貨膨脹方面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近期原物料因缺料造成價格上漲，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於事前經過審慎評估並於事後通報董事會通過。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持續進行量產 LED 背光源載板技術及良率改善

- B. 持續開發應用於照明領域導熱金屬載板產品
- C. 二階 HDI/盲埋孔高多層產品製程能力及產能提升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營收之百分之一。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行廠房擴充係以提昇營運成長及整體獲利能力，未來將視市場及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以降低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銷貨超過營收或進貨淨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對單一客戶之營業額維持在 15% 以內，故無進銷過於集中之情況。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之股權之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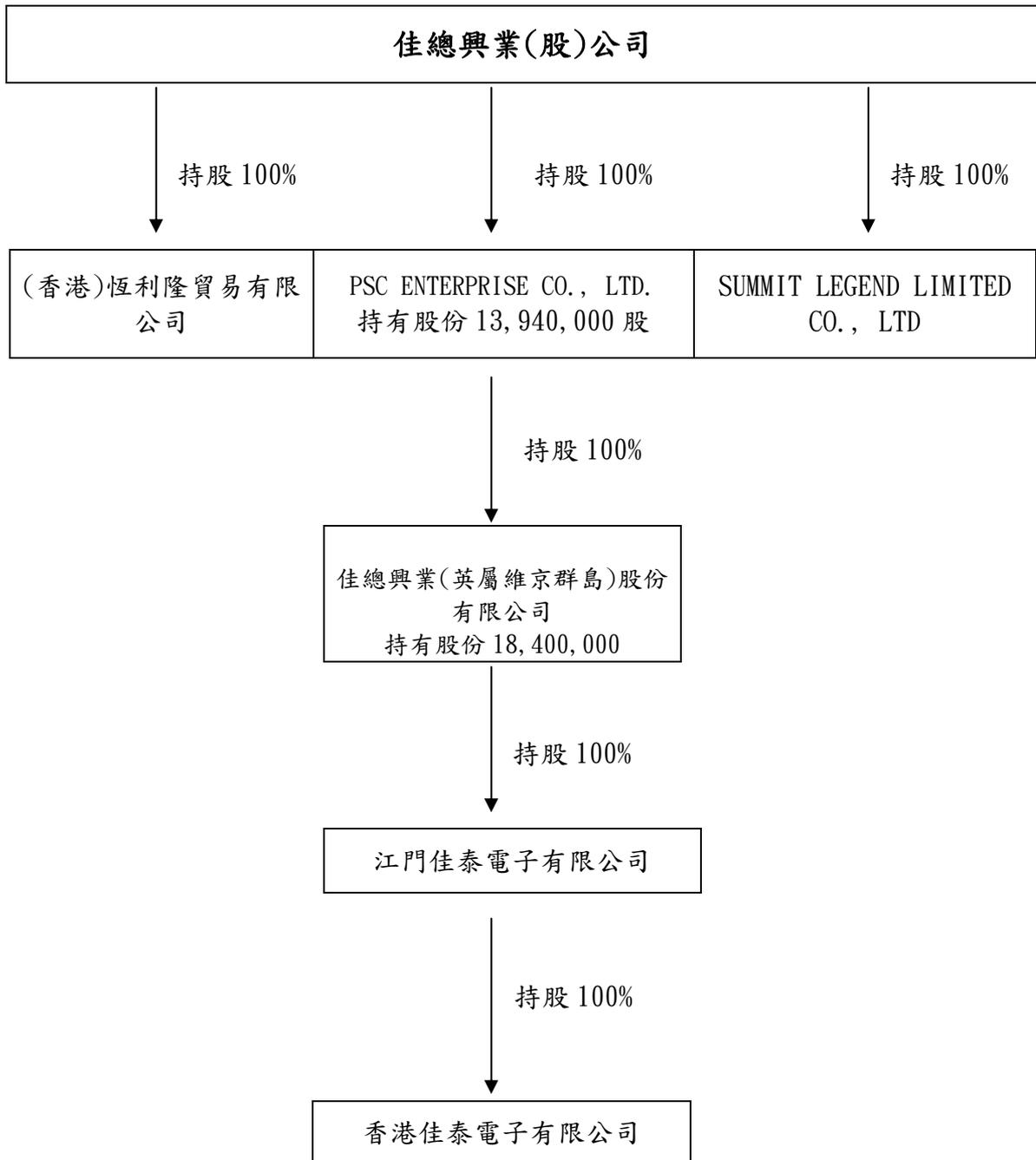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07.05	桃園市大林里興邦路39-4號	USD13,940,000	投資
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92.10.29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8,400,000	PCB 買賣及投資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97.02.08	FLAT/RM 1611 16/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2-56 KWONG WA STREET MONG KOK	HKD10,000	PCB 買賣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註)	99.06.25	NO. 35 New Road, P. O. Box 1708, Belize City, Belize	USD0	PCB 買賣及一般投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93.03.17	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臨港工業園	USD18,400,000	PCB 生產銷售業務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99.12.10	Room 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USD10,000	電子材料、電子產品及相關機器設備買賣

註：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該子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一般投資業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S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繼立	13,940,000	100%
佳總興業(英屬維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茂堂 曾繼立	—	—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繼立	—	—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註)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繼立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曾繼立 吳家力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繼立		

註：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該子公司。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00年度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
PSC ENTERPRISE CO., LTD.	354,992	388,723	59	388,664	0	(59)	(39,076)	(1.10)
英屬維京群島佳總興業(股)公司	544,950	404,471	15,749	388,722	104,990	10,157	(61,598)	(1.13)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8	7,687	3,716	3,971	16,891	979	979	257.63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註)	0	0	0	0	0	0	(42)	NA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638,121	387,442	42,278	345,164	73,020	(76,279)	(75,398)	(1.18)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0	25,167	20,368	4,799	67,315	4,798	4,799	NA

註：已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該子公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0 頁至 186 頁。

二、100年度及截至101年3月31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00年度及截至101年4月20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繼立